

中華民國 99 年度

16-1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僑 務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僑 務 委 員 會 編 印

僑務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 預算執行概況·····	35
(三) 資產負債實況·····	3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2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6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0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56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8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60
(七) 歲入類平衡表·····	62
(八) 經費類平衡表·····	63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6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6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68
2、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69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70
4、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71
5、押金明細表·····	72
6、暫付款明細表·····	74
7、保管款明細表·····	75

8、代收款明細表·····	81
9、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82
10、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84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8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0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七)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九)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06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7
(十一)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8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0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112
(十四)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14
(十五)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20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2

四、信託基金決算書表

(一)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平衡表·····	158
(二)莊守耕公益基金平衡表·····	159
(三)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收支餘絀表·····	160
(四)莊守耕公益基金收支餘絀表·····	161

總 說 明

僑務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加強僑社聯繫與服務，結合海外僑社力量，共策國家發展：籌劃增設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據點，提升僑教中心服務效能，結合僑社志工，提供多元服務，凝聚僑心；辦理僑社幹部及重要僑團研討邀訪活動，協助僑團傳承發展，促進海內外交流聯繫；協導僑社舉辦區域性及節慶活動，擴大參與，與當地社群及主流社會交流，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 2、促進僑民文教交流，宣揚台灣多元文化：結合海內外資源，辦理師資培訓，傳揚正體字與優質華語文教學；建構華僑文教數位知識系統，強化「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功能；運用網路教學科技，充實函授多元課程，推展僑胞終身學習；輔導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強化華裔青年聯誼組織，培育僑社繼起人才。
- 3、聯繫全球僑商團體，培育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經營發展；配合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鼓勵僑民回國投資置產，協助推動「愛台十二建設」；提升國家經貿競爭優勢。
- 4、全面強化海外文宣機制，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建置本會「宏觀家族」入口網頁，整合轄下「宏觀電視」、「宏觀周報」、「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即時新聞網」、「僑社新聞網」及「宏觀數位多媒體周報」等各項資訊平台，以提供僑胞最新、最即時之新聞資訊，並適時宣達國策，發揮國際傳播效益，促進僑胞與政府間雙向交流溝通，增加海外與國內之互動。
- 5、擴大宣導僑生回國升學，加強辦理僑生技職訓練：爭取海外華裔青年回國升學，賡續辦理僑生技術訓練；繼續辦理僑生工讀及各種獎勵措施，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服務，強化聯誼組織功能。
- 6、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在依法行政原則下，賡續研釋證照法規；針對涉及僑民權益事項，適時向主管機關研提修正建議，以維護僑民權益，提升服務效能。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一、辦理重要僑團邀訪暨舉辦僑社工作研討，促進海內外交流聯繫	<p>一、辦理各地區僑社幹部工作研討會，並遴選海外華裔第二代優秀專業青年回國研習，協助培植僑社中堅幹部。</p> <p>二、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安排參觀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p> <p>三、推動海外僑胞返國就醫自費保險給付計畫，協助台灣高品質醫療服務邁向</p>	<p>一、辦理「第 60 期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共有來自北美地區僑社幹部 30 人參加。</p> <p>二、辦理 99 年「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共有來自日本等 9 個國家 14 個地區主要僑社幹部 23 人參加。</p> <p>三、辦理 99 年「歐非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共有來自英、法、德等 10 個國家僑社幹部 20 人參加。</p> <p>四、辦理第 2 屆「台日青年菁英高峰會」活動，共有來自日本地區華裔及日籍人士 40 位青年參加。</p> <p>99 年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計 24 團 632 人，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傳遞當前國策及施政方針，達到增進海外僑社領袖對我國家政策、國內政經發展及僑務工作瞭解之目標。</p> <p>一、辦理「2010 年海外專業青年訪問團」，共遴選來自美國、加拿大、紐西</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際。	<p>蘭、澳洲、德國、英國、哥斯大黎加等國共27位醫藥及媒體專業青年參加。</p> <p>二、辦理「2010年台灣國際醫療種子志工培訓團」，來自北美地區具醫藥專業及有意願推廣台灣國際醫療人士，共計26人返台參訓。</p> <p>三、辦理「2010年推展台灣國際醫療服務邀訪團」，計有來自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柬埔寨及菲律賓等國家共25人參加。</p> <p>四、組團前往馬來西亞、印尼、北美地區舉辦12場次巡迴講座，廣為宣傳臺灣優質醫療品項，吸引僑胞回國自費醫療。</p>	
	二、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	一、在海外派有專職僑務工作人員之據點，推動僑務志工服務工作，鼓勵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團隊，結合僑界資源，舉辦各項愛國及服務性活動，並鼓勵青年志工參與推動僑務服務工	一、協導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體，除協助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推展僑務外，並協助辦理各項節慶、教育文化、新移民服務及社區參與等活動。	二、99年海外各地志工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作，協助僑社傳承及發展。</p> <p>二、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及舉辦座談，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三、執行馬總統萬馬奔騰政見，推動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p>	<p>參與服務活動逾 7,800 場次，超過原訂 7,100 場次目標值，參與人次達 53,000 人次。</p> <p>本會正、副首長於 99 年度分別前往美國、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印尼、比利時、宏都拉斯等國出席重要僑團活動暨訪視僑社，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99 年計有 99 位國內青年前往全美各地進行短期進修，並於駐外單位或僑教中心實習，協助國內青年瞭解僑務及拓展國際視野，培育國際事務人才。</p>	
	三、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p>一、協導僑團舉辦區域性大型年會活動，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p>二、配合元旦、春節及雙十國慶等節慶暨紀念日，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擴大參與，結合主流，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p>	<p>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99 年度協導僑團舉辦區域性大型年會活動共 12 場次，約 3,470 人次參加。</p> <p>一、99 年度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元旦及春節活動約 969 場次，約 80 萬人次參加。</p> <p>二、協導海外僑社舉辦慶祝 99 年雙十國慶活動約 377 場次，約 18 萬人次參加。</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協導僑團永續發展，輔助各地重要會所充實軟硬體設備。</p>	<p>三、協導海外僑社舉辦婦女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其他節慶活動約 100 場次，約 2 萬人次參加。</p> <p>四、綜上，99 年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及節慶活動逾 1,400 場次，超過原訂 1,250 場次目標值。</p>	
二、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p>一、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僑社辦理各項聯誼、會議、研討、藝文、教育文化、慈善公益等活動，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嘉惠僑胞。</p>	<p>一、本會在海外各地僑胞眾多地區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目前計有 16 處，對聯繫僑胞感情、匯聚支持政府力量，已發揮相當大之成效，各地僑教中心亦成為我政府凝聚當地華人社會向心的據點，99 年度廣續充實中心軟硬體設施，以提供優質服務。</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規劃購置或租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結合僑界資源，擴充僑務服務據點，以提升服務層面及能量。</p>	<p>二、99年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供圖書閱覽及協導僑社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僑商經貿等活動逾15,000場次，服務僑胞逾82萬人次，達成原訂目標值。</p> <p>為加強服務僑胞，擴充僑務服務據點，本會99年度辦理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計畫及設置洛杉磯華埠服務點，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本案經駐芝加哥辦事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新址公開徵求作業，業於99年12月完成議價、簽約等程序，俟100年度完成後續產權移轉及裝潢作業後即可正式啓用。</p> <p>二、設置洛杉磯華埠服務點：本案經洛杉磯僑教中心積極尋覓結果，業洽租合適場址設置「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裝修工</p>	<p>業敦請駐外單位密切注意後續辦理情形。</p> <p>業敦請駐外單位密切注意後續辦理情形。</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程，俟 100 年度完工後即可正式啓用。	
三、僑校發展與輔助	一、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支持海外僑民教育	<p>一、配合國家對外華語文輸出政策，加強推廣中華民國優質華語文並推展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運用國內華語文教學之豐富資源、技術與軟硬體成就，開創科技化與便捷化之華語文學習環境。</p> <p>二、在既有之基礎上精益求精，除強化海外教師培訓、教材編纂及輔導僑校轉型與主流華文教育接軌外，並有效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及運用網路科技之優勢，增進與主流社會合作，促進多元文化交流。</p>	<p>配合教育部通電本會駐外單位人員協助向當地僑校、文教組織及僑胞宣傳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另本會休士頓、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駐馬來西亞僑務人員並協助辦理正式施測工作。</p> <p>一、全新編製「學華語開步走」漢語拼音及注音符號基礎型教材（含作業簿及教師手冊），為海外初學者奠定良好華語文學習基礎。另針對華語逐漸朝向第二外語教學發展趨勢，全新編製完成「常用中文句型」及「中級華語專刊」光碟書，以循序漸進之基礎型教材，提供海外僑校教學需用。</p> <p>二、為泰北地區全新編寫「華文(泰北版)」第一至第十二冊專屬教材（含課本、教師手冊及習作），並錄製朗讀光</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持續於海外布建「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並提升「全球華文網」系統功能，架構出虛擬與實體交錯的全球學習社群，並以更靈</p>	<p>碟 12 片供誦讀學習。</p> <p>三、新製「一千字說華語」中西班牙文版影音互動教學節目帶、多媒體影音光碟及建置線上互動式課程提供點閱下載。</p> <p>四、研製「1000 字說華語 iPhone 版」1 至 3 課免費下載試讀課程，提供行動學習服務，並連結本會「全球華文網」及 facebook。</p> <p>五、為擴大「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之培訓能量，99 年全新開辦「線上基礎班」及「線上進階班」，使海外教師不用返國即可就地獲取最新教學新知，99 年度全年計辦理 4 梯次線上課程基礎班及 2 梯次進階班，培訓全球師資 212 人。</p>	
			<p>一、於海外輔導僑教及文教組織設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實體通路，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於全球建置 51 處「華語文數位學習</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p>活的思維融合台灣多元文化風格，建置智慧化華語文學習環境。</p> <p>四、補助並選購國內優良華語文教學軟體供海外僑界及華文學習者運用，並充實「全球華文網」系統內涵，擴大學習效益。另加強研製華語文數位教材及多元文化網路題材，擴增華語文教材資料庫，提供便捷學習華文網路環境。</p>	<p>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包含亞洲 6 處、北美洲 31 處及中南美洲 4 處、大洋洲 3 處、非洲 2 處及歐洲 5 處，成為台灣品牌向海外輸出之實體據點。</p> <p>二、為提升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負責人之經營管理能力，於 99 年 8 月 8 日至 15 日辦理「數位學習中心經營管理人員研習班」，計 40 位負責人或主管人員參訓，並分享地區推廣及宣傳經驗。</p> <p>一、99 年度「全球華文網」每月平均點閱人次高達 231,480 人次，超過原訂每月平均 220,000 點閱人次目標值。</p> <p>二、為充實「全球華文網」系統內涵，除全新編製適合外籍人士線上學習之「數位台灣書院」華語文學習網頁 (Taiwan Academy: e-learning portal for Chinese Education)，另與</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我國產業界「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加州國語語文學校」合作開發「每日一句」單元於首頁輪播；全年度並發行24期「僑教雙週刊」線上版學習教材。</p>	
		<p>五、加強推廣「全球華文網」網站功能，並補助相關學者專家出席海內外學術會議，加強探討華語文及網路教育相關議題，以建立國際華語文數位學習產業交流平台，擴大中文正體字在海外的影響力。</p>	<p>本會於99年1月12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辦「全球華文網×台灣書院：華語文教學創新模式應用發表會」，計有國內外300多名華語文產官學界人士參加，邀請美國休士頓熊天豪老師、舊金山陳烜良老師及加拿大「溫哥華聯合中文學校」賴飛鍾校長等就海外推展最新數位教學模式進行發表演示。另於「全球華文網」舉辦「每月主打星」活動，推廣我國產官學界開發之華語文教材，拓增海外教學影響力。</p>	
	<p>二、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p>	<p>一、透過專業化師資培訓課程提升僑校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及僑校整體教學素質，使僑校逐步轉型為社區華語文教學中心，以擴大對外華語文教學市</p>	<p>一、結合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與國內大學院校華語文系所及財團法人台灣明愛文教基金會等機關團體合作，辦理「99年度海外教師研習會」，計有泰</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場。</p> <p>二、因應華語文教學數位化之趨勢，補助海外各地「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含示範點及教學點)</p>	<p>北、菲律賓、歐非、印尼(3組)、越南、紐澳、美加西、美加東、美南、中南美洲、泰國及台語等14組，共計遴派39位國內講座前往60個地區巡迴教學，培訓海外華語教師4,271人，台語師資424人。</p> <p>二、委託國內大學院校華語文系所辦理海外校長、主任及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99年度共計辦理7期「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及3期「全球僑校校長主任行政管理班」，計培訓師資392人。</p> <p>三、99年度首次辦理「美國地區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透過數位科技提供該地區教師線上遠距之同步及非同步師資培訓教學課程，計培訓65位現職華語文教師。</p> <p>協輔僑校及僑教組織積極爭取參與各地之華語文教育發展計畫，如爭取美國「星談計畫」(Startalk)補助，99</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開辦各式師資培訓課程，以協助教師掌握未來華語文教學之核心能力，提升教師競爭力並促成教師與主流社會之融合。</p> <p>三、因應華語文教育主流化，積極輔助各地僑校以優質教學實績與成效，爭取參與當地國之華語文教育發展計畫或與主流學校合作開設華語文課程，將台灣優質華語文向主流教育體系推廣。</p> <p>四、鼓勵僑校教師取得主流學校之華文教師資格，藉由進入</p>	<p>年度該計畫在友我僑校及僑教組織爭取下，於達拉斯、休士頓、芝加哥、西雅圖、橙縣等地辦理師資培訓及華語文課程，參與師資培訓之教師計有 164 名，參與華語文課程之學生計有 1,085 名，具體展現台灣華語教學豐富內涵和我中文學校之深厚教學實力。</p> <p>一、鼓勵各地區中文學校聯合會自辦或與美國大學理事會合辦 AP 華文教學研討或師資培訓活動，截至 99 年底計補助 61 場培訓活動，參訓教師達 6,681 人。</p> <p>二、持續協導「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辦理 2010 年年會，並組團參加「全美外語教學學會 (ACTFL)」年會，積極輔導該會強化內部組織及與主流教育體系交流，進一步提升其在主流華文教育界之影響力。</p> <p>一、本會於 97 年 9 月 1 日函頒發布「僑務委員會補助美國地</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情形	
			辦理	因應改善措施
		當地教育體系任教之機會，適時推展我國正體字華語文教學及推展多元文化。	區中文學校華語文教師進修教育學分計畫」，鼓勵美國地區現職中文學校華語文教師及未來有志進入主流學校任教之非現職華語文教師，修習美國大學教育學分，俾取得主流學校華語文教師資格。	
	三、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育，倡導僑胞終身學習	<p>一、提供華文教師教學、學習華語及技職等課程，鼓勵僑胞習得一技之長，促進終身學習。</p> <p>二、掌握教育趨勢及僑教需求，廣續修訂並新編課程，藉由多元研編數位教材，充實教學內容。</p> <p>三、加強推動線上同步互動學習，擴充函校網站電子校務功</p>	<p>二、99 年度計有紐約等地 32 位教師經本會核定補助經費。</p> <p>99 學年計招收學生 7,820 人，總選讀人次共 23,090 人次，主要來自馬來西亞、印尼、美國、泰國及越南等國家。</p> <p>新編「多媒體與華語教學」、「紙藝」、「中國結·香包」、「生活易經」及「華語奇遇 A1」、「華語二」、「水產養殖技術」、「生活園藝」、「幼兒文學」、「親職教育與親子互動」及「台灣小吃 2」等 11 種課程，提供網路及函授修業管道；另修訂「語言學概論」等 15 種課程。</p> <p>配合各學年新編課程提供網路修業管道，99 學年計辦理線上同步互動</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能，落實遠距教學理念。 四、發行「函校通訊」及「中華函授學校電子報」，提供函校師生交流園地，宣傳各地僑教發展現況。	教學活動 205 場次，來自全球五大洲的同學與授課教師進行互動。 編製「函校通訊」及「中華函授學校電子報」各 5 期，有效傳達數位教學有關訊息。	
四、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一、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	一、結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規劃推展中華傳統及台灣多元文化、藝文及體育活動，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爭取僑胞認同。 二、加強籌組文化訪問團隊並鼓勵國內文化團體，於重要節慶赴海外巡演，凝聚僑心，提高國際能見度。	本會 99 年度輔助僑團辦理文藝、體育系列活動計 395 項，5,000 人次大型指標性暨社教活動共達 56 場次，總參與人次計 2,351,617 人次，達成原訂目標值。 一、本會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北美地區台灣傳統週」活動，遴派 2 個訪演團巡迴訪演，計有美、加 14 個地區 35 個主辦單位辦理台灣傳統週相關系列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15 萬人次。 二、春節期間遴派 2 團文化訪問團，分赴亞洲及歐洲地區巡迴 11 個國家、22 個城市演出 22 場次，計有約 21,500 人觀賞。 三、國慶期間組團赴美加地區 14 個城市、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強化文化教師海外巡迴教學活動，推廣台灣與中華民俗技藝及優質文化。</p> <p>四、擴大舉辦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推展多元社教活動。</p> <p>五、辦理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加強文化推廣並豐富中文教學課程內容。</p>	<p>訪演 15 場次，計吸引約 12,000 位觀眾欣賞。</p> <p>配合僑社需求，遴派 41 位文化教師前往亞太、中南美洲及非洲 15 個國家共 78 個僑校(團)教學。</p> <p>輔導美、加、歐洲地區僑團辦理暑期海外夏令營，遴派 19 位文化志工教師支援 45 個華裔青少年夏令營隊巡迴教學。</p> <p>99 年度擴大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活動，培訓美國及加拿大地區對推展優質中華民俗文化藝術具積極意願及潛在實力之種子教師 612 名，以培養日後能於當地投入夏令營文化巡迴教學工作之能力，協助中華民俗文化藝術在海外傳承與扎根。</p>	
	二、創新拓展華裔青年活動，擴增海內外青年交流	一、賡續辦理多樣主題性華裔青年研習參訪活動，包括台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暑期研習營及傑出青年文化研習營等，提供華裔青年學習華語文、認	<p>本會 99 年度辦理各項海外華裔青年回國研習活動如下：</p> <p>一、辦理 8 梯次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活動，共有 1,234 位華裔青年參加。</p> <p>二、辦理 12 班期海外華</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p>識中華民國台灣和接觸在地文化的機會。</p> <p>二、建立海內外華裔青年交流互動機制，協助國內外青年拓展國際視野，促進國際交流。</p> <p>三、鼓勵研習學員返回僑居地後成立聯誼組織辦理各項交流活動，以加強聯繫，厚植海外友我力量。</p>	<p>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活動，共有 1,056 位華裔青年參加。</p> <p>三、辦理 2 營次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活動，共有 290 位華裔青年參加。</p> <p>四、辦理「海外傑出青年台灣文化研習營」活動，共遴選 29 位海內外優秀青年參加。</p> <p>本會於 99 年 7 月間假淡江中學等 8 個學校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學員與各校學生聯誼交流活動，計有 484 人參加，對於促進國內外青年交流，協助拓展青年國際視野，均具實質效益。</p> <p>一、為鼓勵各項華裔青年活動學員於返回僑居地後持續聯繫，本會於 98 年 3 月訂定「強化海外華裔青年活動學員聯繫及輔導實施計畫」，電請各駐外單位加強協導轄區內華裔青年成立聯誼組織以加強交流聯繫，並鼓勵僑界多舉辦青年有興趣參與之活動，以提高</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擴大辦理服務型華裔青年活動，如英語服務營等，增進海外華裔青年瞭解、認同中華民國，並藉由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協助國內偏遠或資源缺乏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加速與國際接軌。</p>	<p>第二代對僑社事務之參與，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p> <p>二、該計畫自實施以來，各地區已依當地實際狀況成立青年聯誼組織，或舉辦各項青年交流活動，例如：99年度馬來西亞、紐約及邁阿密等地區分別針對曾來台研習之學員舉辦交誼活動，對聯繫第二代華裔青年甚具助益。</p>	
			<p>一、99年度賡續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由本會負責海外華裔青年招募工作，教育部則運用國內中、小學資源辦理營隊服務，計招募346位華裔青年來台分赴18個縣市50所學校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嘉惠偏遠地區學童2,488人。</p> <p>二、另為配合政府辦理「提升國人英語力建設計畫」，並深化本會與各縣市政府合作關係及擴大招募海外華裔青年來</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台從事英語志願服務，99年度首次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支援各縣市擔任英語志工計畫」，計招募媒合38位華裔青年於7月間來台分赴台北縣、嘉義市、高雄縣及台東縣等4個縣市所屬6所學校及觀光旅遊單位從事英語志願教學服務，共有國內學員426人受益。</p>	
		<p>五、鼓勵海外僑團(校)自行組團來台與國內各級學校或民間文化團體合作辦理華語文或文化研習活動，擴大海內外青年交流，並提升本會在國內之能見度。</p>	<p>本會積極鼓勵海外僑校(團)自行組團來台與國內各級學校或民間文化團體合辦華語文或文化研習活動，採用多元方式，推動華裔青年來台研習參訪，99年度共計有9個海外僑教團體、259位華裔青少年來台研習。</p>	
五、僑民經濟業務	一、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	<p>一、編撰華僑經濟年鑑，蒐集華人經貿活動、僑居地經濟概況等資料，研訂華僑經濟發展策略。</p> <p>二、每年辦理重點產業參訪團，邀請僑商</p>	<p>完成「98年僑民經濟年鑑」精裝本及光碟電子書，並寄送供國內167所大專校院圖書館、駐外館處、海外僑教中心及全體僑務榮譽職人士運用。</p> <p>辦理邀請僑商專業人士回國研習參訪、培訓僑</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情形	
			辦理	因應改善措施
		<p>回國考察投資商機，舉辦研討、座談及商機洽談會等多元活動，帶動僑商回國投資，促進國內經濟發展。</p> <p>三、宣導愛台 12 建設，鼓勵僑界響應參與綠色造林活動。</p> <p>四、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擴大服務功能，輔導華僑經濟事業發展。</p>	<p>商青年志工等活動 10 梯次，包括美加地區華裔青年企業家邀訪團、美國西聖蓋博谷房地產參訪團、美國華裔房地產專業協會返國參訪團、夏威夷國家銀行總裁訪問團、菲華青年消防研習營、僑商青年創業研習營、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台灣觀光旅遊產業參訪團、海外華人傑出企業家邀訪團及僑商會計師稅務研習會等活動，邀訪僑商 226 人回國商機交流，促進國內經濟發展。</p> <p>持續推動海外僑胞『愛台十二建設－綠色造林』計畫，其中僑胞贊助之 19 處植栽計畫已完成 16 處，並成功媒合僑胞贊助「八八水災」災區 49 所中小學之校園植栽復育計畫。另續推動「海外僑胞百校植樹愛台灣」計畫，已媒合 95 所中小學植栽計畫。</p> <p>一、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海外僑商取得銀行融資，從事創業或擴展現有事業。現與該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p>	<p>一、強化海外僑商團體溝通服務，輔導商會辦理世界性活動。</p>	<p>行計 73 家，承辦據點計有 188 處，分布於 26 個國家，54 個都會區。99 年度承保件數為 278 件，承作保證金額約為美金 9,203 萬餘元，協助僑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約為美金 1 億 5,039 萬餘元。</p> <p>二、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世界台灣商會 2010 年年會暨第 17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及本會各項研習、培訓班派員說明基金業務，加強宣導，參與人數達 2,500 餘人次。</p> <p>三、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 99 年 3、4、11 月間派員赴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地拜訪承辦銀行，推動保證業務並洽商合作事宜。</p>	<p>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第 16 屆年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舉辦第 16 週年慶暨第 4 屆華冠獎選拔頒獎活動及全球華商經</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p>二、邀訪僑商組團回國參訪及考察投資機會。</p> <p>三、辦理僑商團體工作研討活動、幹部培訓及第二代青商菁英培訓班。</p>	<p>貿聯誼總會舉辦第10屆全球年會，與會人數達2,180人。</p> <p>接待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參訪團、加拿大卑詩省台灣商會e世代尋根敲磚之旅、世界華商聯盟訪問團、美國夏威夷第61屆水仙花后親善訪問團、北美洲台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訪問團、泰國移民局副局長拜會、泰國民進基金會、99年磐石獎得獎人拜會、基隆市姐妹市美國柔似蜜市訪問團、北美華人會計師協會訪問團、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參訪團、台美會計師協會訪問團、一般社團法人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回國訪問、中華民國第33屆、海外華人第19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得獎人拜會及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訪問團等15個僑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商機。</p> <p>一、遴選培訓各地台灣商會領導人才及中階青年幹部，辦理活動如下： (一)「2010年台商會網路幹部培訓</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班」，計 26 人參加。</p> <p>(二)「2010 年台商會領導班」，計 63 人參加。</p> <p>(三)「2010 年台商會菁英班」，計 42 人參加。</p> <p>二、為擴大與海外各類僑商團體聯繫，辦理「2010 年海外僑商高階領導班」，培植僑商幹部 44 人；以及協輔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大洋洲第 3 屆二代菁英未來領導幹部研習班」，計 30 人參加。</p>	
		<p>四、輔助僑商組織舉辦年會或理事會及商品展等相關經貿活動。</p>	<p>輔導洲際級以上僑商組織召開 13 次年會及理監事會，與會人數達 6,060 人次。</p>	
		<p>五、輔導舉辦優秀僑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提升僑商形象。</p>	<p>輔導舉辦第 12 屆海外台商磐石獎、海外華人第 19 屆創業楷模，分別有 5 家台商企業及 2 位創業楷模獲獎。</p>	
		<p>六、協助召開世界華商經貿會議，辦理華商聯繫服務業務。</p>	<p>由旅美國紐約華商團體負責人等相關人士共組第 27 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劃推動會議籌備工作，並為配合建國一百年紀</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p>一、每年辦理僑商企業管理、經營策略及創新發展等管理類專業研習活動。</p> <p>二、每年辦理烘焙、烹飪、台灣美食等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p> <p>三、每年辦理海外僑營事業經營巡迴輔導及諮商活動，以實地協助僑商企業經營發展。</p> <p>四、每年協助推動在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p>	<p>念活動，爰規劃延後至100年舉行。</p> <p>本會為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99年度辦理管理類及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共14班次，培訓返國僑商691人次，參訪企業57家次，辦理活動如下：</p> <p>一、管理類專業研習活動：辦理「養生素食餐館經營班」、「中小型餐館經營班」、「茶飲簡餐連鎖加盟經營班」及「花藝與茶藝研習班」等5班次。</p> <p>二、實作類專業研習活動：辦理「西式糕點製作班」、「中式糕點製作班」、「傳統麵食製作班」、「台灣小吃製作班」、「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主廚培訓班」中高階班等9班次。</p> <p>99年度於美國洛杉磯及加拿大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中餐廚藝講座活動，並辦理歐洲、北美洲、亞洲、南非、大洋洲等地區海外中餐廚藝及台灣小吃巡</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僑商專業研習班，增進僑商事業知識及聯繫交流。	迴講座，提供教學示範及56家僑營企業諮詢服務，總計7,450人次參加海外經貿活動。	
六、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一、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p>一、辦理海外各地僑生申請來台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包括就讀研究所、大專校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等。</p> <p>二、協同教育部、海外聯招會等單位前往海外重點僑區舉辦招生說明會，以宣導我國內教育招生現況，鼓勵僑生回國升學。</p> <p>三、協助教育部及海外聯招會辦理亞洲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p>	<p>99學年度海外各地區僑生申請來台升讀各級學校申請表件審查相關作業，皆依各階段時程完成，申請人數計2,890人，達成原訂目標值。</p> <p>協同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工作，99年度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協同教育部、海外聯招會等單位前往韓國、東馬、西馬及印尼等地區舉辦招生說明會，共計舉辦12場次，約有近3,000名學生及家長參加。</p> <p>二、協導於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城以及印尼亞齊、雅加達、日惹等地舉辦台灣高等教育展，邀集國內92所大學院校參展，提供升學資訊，計有2萬餘人前往參觀。</p> <p>協同99學年度海外聯招會於5月12日至17日赴緬甸辦理99學年度緬</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p>學及五專職校之學科測驗工作。</p> <p>一、規劃擴大舉辦北中南東各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p> <p>二、擴大輔導辦理僑生春節師生聯歡餐會活動。</p> <p>三、舉辦年度僑生菁英幹部研習會。</p> <p>四、輔導僑生社團辦理活動。</p>	<p>甸地區僑生申請來台就讀大學校院第 2 階段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參加考試人數計有 162 人。</p> <p>為利回國就學僑生藉由跨校際聯誼活動，進行求學與生活經驗分享，本會於 99 年 3 月至 4 月間分別於北、中、南及東區辦理 4 場次僑生春季聯誼活動，計有僑生及僑輔人員約 3,000 人參與。</p> <p>為讓僑生飲水思源，本會於 99 年 1 至 3 月間輔導全國 50 所大學校院及高中職校辦理僑生春節聯歡師生聚餐活動，總計約有 8,000 多位在學僑生及師長參加。</p> <p>為培育僑生社團人才，加強與本會互動，本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3 日，假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順利辦理僑生菁英幹部研習會，計有來自全國 65 所學校 102 位僑生社團菁英幹部參加。</p> <p>為加強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99 年度計補助各大學校院僑生社團活動 108 項、出版刊物 2 種。</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p>五、廢續執行「僑輔甜甜圈計畫」，建立僑輔工作平台。</p> <p>一、辦理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職涯規劃與交流聯誼活動。</p> <p>二、辦理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歡送等相關事宜。</p> <p>三、輔助全球各地校友會舉辦各種文藝、年會慶祝活動。</p>	<p>為增進全國大專院校、高職學校僑生輔導工作人員對政府僑生政策之瞭解，熟悉最新相關法令規章暨建立僑輔工作經驗交流平台，99年6月至8月完成北、中、南及東4區僑輔甜甜圈活動，共有108所學校、185位僑輔人員代表與會，效益甚佳。</p> <p>辦理「99年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共有92人參加，藉由專題講演、實務經驗傳承及文化創意產業參訪活動，協助同學進行職涯規劃。</p> <p>辦理98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含海青班學生）歡送活動，計有62校，2,451人參加。</p> <p>99年輔助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北加州留台僑生聯誼會、印尼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等校友會，舉辦新春聯誼會、會員大會、端午節、中秋節、週年紀念、專題演講、創意燈籠製作比賽及文華之夜等45場活動，參與人數逾10,000人次。</p>	
七、海外青	招收海外青	加強培育海外華裔青年	一、99年辦理第30期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回國技術訓練	年回國技術訓練	工作，輔助回國學習生產技能，促進華社安定與經濟發展，賡續（每年）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及輔導工作。	<p>海青班招生、宣導、審查及分發等事宜，計有來自馬來西亞等 6 個國家華裔青年 1,551 人報名，錄取 1,355 人，錄取率 87.36%，達成原訂目標值。</p> <p>二、為協助即將畢業之第 28 期海青班學生即早進行畢業後之生涯規劃，於 99 年 5 月 28 日假元培科技大學首度舉辦「創業研習會」活動，委託中小企業協會安排專家講授微型創業之知識與實務，並邀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說明「畢業僑生創業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之相關申貸規定，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 8 校 16 班學生 522 人參加。</p> <p>三、第 28 期海青班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 8 校 517 名學生畢業，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假台中靜宜大學辦理聯合畢業典禮、餐會及成果展活動，計有師生、貴賓及學生家長共約 800 人參加。</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華僑通訊業務	一、發行「宏觀周報」及維護管理「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	<p>一、充實「宏觀周報」內容，多元化發展擴增傳播效益</p> <p>(一) 適時評估調整海內外發行量數及贈報點。</p> <p>(二) 強化各地僑社動態、僑教、華商經貿等相關新聞之報導，增加「宏觀周報」之可讀性。</p> <p>(三) 開闢飲食文化專欄及成語迷宮等趣味實用內容，使版面活潑化。</p> <p>(四) 鼓勵海外讀者投稿，提供華人作家與華裔青少年研習華語文、交流作品的園地。</p> <p>(五) 設立「宏觀數位多媒體周報」以電子化方式增加「宏觀周報」發行量與範圍。</p> <p>二、建置「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提升網路僑情服務機能：期藉由網際網路傳播多元即時僑社新聞資訊，並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刊</p>	<p>一、「宏觀周報」是政府以海外為對象每週發行之報紙，全年 51 期。自 98 年 10 月起改成全彩 16 個版面，內容包括國內焦點新聞、兩岸三地要聞、中英雙語新聞、各地僑社動態、僑教、華商經貿等新聞，並增闢華文教學、飲食文化專欄及台灣之美/成語迷宮、讀者投書等，以增加「宏觀周報」之可讀性及趣味性。</p> <p>二、99 年度每期發行 4 萬份，主要寄贈海外僑社、僑校、主流大學、圖書館、駐外單位及全球贈報點供僑胞免費取閱。另為增加「宏觀周報」發行量與範圍，運用電子化方式發送「宏觀數位多媒體周報」，訂戶數已達 5 萬多人。</p>	
			為提升海外文宣時效，縮短與僑胞間的距離，自 99 年 1 月起維運「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參採並刊登海外華文媒體僑社新聞資訊，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台灣宏觀影音頻道」業務</p>	<p>登，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提升海外文宣時效，縮短政府與僑胞間的距離。</p> <p>一、督導公視基金會依據頻道宗旨辦理節目製作、採購及衛星傳輸業務。</p>	<p>一、本會「宏觀電視」為國家唯一對外電視頻道，99年與公視依據雙方所簽訂「台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採購契約書及需求規劃說明書執行。本年度皆依規定每季提送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預排表暨每月節目表到會審查，雙方每季舉行工作會報聽取當季節目製播情形及下一季之製播規劃。99年度公視確依規定辦理節目製作、採購及衛星傳輸業務。</p> <p>二、目前全球租用8顆衛星，全天候24小時以不鎖碼、不收費方式，報導台灣政經社會現況及多元文化面向。99年海外特派員採訪報導全球各地僑社新聞上傳則數超過3,500則。另本會每年均函請駐外館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規劃製作台灣宏觀電視文宣短片，運用短片行銷策略，多元宣傳台灣觀點。</p> <p>三、為服務海外無法以碟型天線或有線或無線電視收看「宏觀電視」節目之僑胞，本會建構「宏觀網路電視」，提供300Kbps之傳輸速率供僑胞上網點閱，另本會定期發送節目快訊、活動訊息與節慶賀卡，加強與收視戶之聯繫與服務。</p>	<p>心積極協助推廣「宏觀電視」節目公開播放授權事宜，截至99年12月計授權海外40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已超過原定33家授權家數目標值。</p> <p>為強化宏觀電視宣傳效益，特企劃製作「僑委會邀您看台灣」系列文宣短片，以「多元台灣」、「動態台灣」、「語文學習」及「僑社事務」為主題內涵，99年度共計製作240支文宣短片。</p> <p>一、為服務海外無法以碟型天線或有線、無線電視收看「宏觀電視」節目之僑胞，本會「宏觀網路電視」提供300Kbps之傳輸速率供僑胞上網收視。另為使海外僑胞瀏覽影片更為便利，縮短下載等待時間，新增「下載」及「轉寄」功能。每月月初定期寄送節目快訊及活動訊息，有效加強與收視戶之聯繫及互動。</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為吸引第二代年輕僑胞上網收視，99年3至10月間於「宏觀網路電視」辦理第2屆「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計有來自全球各地119支短片報名參賽，國外參賽者占62.18%，投稿者國籍分布21個國家，成功吸引全球華人關注，「宏觀網路電視」10月點閱人次高達350萬人次，創下自91年「宏觀網路電視」成立以來最高月觀看人次。99年每月平均觀看人次高達1,258,507人，超過原訂每月平均700,000上網點閱人次目標值，較去年每月平均觀看人次大幅成長54%。</p>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僑民及僑團 聯繫服務與 接待	提升華僑文 教中心服務 效能，爭取 僑胞向心	強化本會全球 16 所華 僑文教服務中心軟硬體 設施，並積極籌建加拿 大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 中心，以發揮服務功 能，爭取僑胞向心。	本會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 心新址裝修工程 Change Order 及防盜監控系統業 於 99 年度取得消防准 證，並依契約撥付尾款 33,675 美元及繳回結餘 款 700 美元，全案已於 99 年 10 月完成核銷作業。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爭取僑胞向心	強化本會全球 16 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軟硬體設施，並積極結合僑界資源，擴增海外服務據點，以提升僑務服務功能，爭取僑胞向心。	<p>一、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原購土地出售案業於 99 年 1 月 8 日完成產權過戶登記事宜，並依契約撥付仲介費加幣 34,125 元，折合美金 32,484.53 元，全案已於 99 年 2 月完成核銷作業。</p> <p>二、有關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裝修工程保留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本案前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契約，惟因當地民眾 B 君提告，於 99 年 1 月 13 日遭舊金山市政府停工，並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及 5 月 5 日召開 2 次公聽會後獲同意復工，駐舊金山辦事處遂於 99 年 7 月 6 日裝修廠商取得施工停車許可證後重新進行裝修工程，並依契約支付 6 期工程款(全案依契約施工進度分 7 期給付)。</p> <p>(二) 惟因當地民眾 B 君又於 99 年 12 月 1 日向舊金山市政府提告，中心新址</p>	業敦請駐外單位密切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9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裝修案再度被停工，需俟 100 年 1 月 26 日公聽會召開後，始能請求舊金山市政府做最後檢查並核發使用許可，爰保留最後一期工程款 14,925 美元（契約總價 99,500 美元*15%）至 100 年度繼續執行，俟獲得舊金山市政府核發許可後再依約撥付廠商。</p>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歲入：

本年度歲入法定預算數 26,035,000 元，決算數 38,937,591 元，占預算數 149.56%，茲就各項科目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一般賠償收入：法定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94,629 元，超收 94,629 元，主要係收到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圖書賠償等收入。
- (2) 證照費：法定預算數 300,000 元，決算數 257,200 元，執行率 85.73%，短收 42,800 元，係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 (3) 資料使用費：法定預算數 131,000 元，決算數 158,479 元，執行率 120.98%，超收 27,479 元，主要係出售書刊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所致。
- (4) 場地設施使用費：法定預算數 8,835,000 元，決算數 7,474,287 元，執行率 84.60%，短收 1,360,713 元，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
- (5) 利息收入：法定預算數 190,000 元，決算數 540,631 元，執行率 284.54%，超收 350,631 元，主要係收到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原購土地週邊公共區域景觀及管線工程施工保證金孳息等收入。
- (6) 權利金：法定預算數 16,563,000 元，決算數 16,419,100 元，執行率 99.13%，短收 143,900 元，係華僑會館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 (7) 租金收入：法定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397,812 元，超收 397,812 元，主要係收到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出借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收取之租金收入。
- (8) 土地售價：法定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1,597,540 元，超收 11,597,540 元，主要係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原購土地出售收入。
- (9) 廢舊物資售價：法定預算數 16,000 元，決算數 49,569 元，執行率 309.81%，超收 33,569 元，主要係變賣報廢物品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所致。
- (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663,736 元，超收 663,736 元，主要係收到雪梨及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消費稅退稅款等收入。
- (11) 其他雜項收入：法定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284,608 元，超收 1,284,608 元，主要係收到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原購土地週邊

公共區域景觀及管線工程施工保證金匯兌盈餘等收入。

2、歲出：

本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1,463,796,000 元（含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元），決算數 1,434,388,433 元（實現數 1,310,655,048 元，占預算數 89.54%；保留數 123,733,385 元，占預算數 8.45%），占預算數 97.99%；剩餘數 29,407,567 元，占預算數 2.01%，茲就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一般行政：法定預算數 360,881,000 元，決算數 358,225,799 元，執行率 99.26%，剩餘數 2,655,201 元。
- (2)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法定預算數 108,234,000 元，決算數 103,628,993 元，執行率 95.75%，剩餘數 4,605,007 元。
- (3) 僑民社教業務：
 - A.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法定預算數 168,341,000 元，決算數 167,597,840 元，執行率 99.56%，剩餘數 743,160 元。
 - B.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法定預算數 234,824,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500,000 元，預算數合共 237,324,000 元，決算數 222,921,772 元（實現數 99,188,387 元，保留數 123,733,385 元），執行率 93.93%，剩餘數 14,402,228 元。保留數係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裝修工程 570,400 元，以及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經費 123,162,985 元，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依契約規定及簽奉核定案，函報行政院轉入 100 年度繼續辦理。
- (4)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法定預算數 70,20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3,730,000 元，預算數合共 73,930,000 元，決算數 73,896,265 元，執行率 99.95%，剩餘數 33,735 元。
- (5) 華僑通訊業務：
 - A.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法定預算數 40,956,000 元，決算數 39,175,417 元，執行率 95.65%，剩餘數 1,780,583 元。
 - B. 台灣宏觀影音頻道業務：法定預算數 169,647,000 元，決算數 166,874,709 元，執行率 98.37%，剩餘數 2,772,291 元。
- (6) 僑民經濟業務：法定預算數 54,250,000 元，決算數 53,782,504 元，執行率 99.14%，剩餘數 467,496 元。
- (7) 僑民文教業務：
 - A. 僑校發展與輔助：法定預算數 204,178,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400,000 元，預算數合共 206,578,000 元，決算數 206,159,941 元，執行率 99.80%，剩餘數 418,059 元。

B.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法定預算數 42,285,000 元，決算數 42,125,193 元，執行率 99.62%，剩餘數 159,807 元。

(8) 第一預備金：法定預算數 10,000,000 元，動支情形如下：

A.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動支數額 2,500,000 元。

B.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動支數額 3,730,000 元。

C. 「僑校發展與輔助」：動支數額 2,400,000 元。

D. 餘 1,370,000 元未動支。

(二) 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

(1) 應收歲入款：

A. 96 年度：

租金收入：上年度轉入數 23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30,000 元，執行率 100.00%，主要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地下室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短收之 92 及 93 年度租金。

B. 97 年度：

土地售價：上年度轉入數 20,962,5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0,962,500 元，執行率 100.00%，主要係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原購土地出售收入。

(2) 應收歲入保留款—97 年度：

土地售價：上年度轉入數 6,987,5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6,987,500 元，執行率 100.00%，主要係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原購土地出售收入。

2、歲出—應付歲出保留款：

(1) 96 年度：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上年度轉入數 1,115,126 元（暫付款），本年度實現數 1,093,391 元，執行率 98.05%，剩餘經費 21,735 元，因已無需支用，予以註銷。

(2) 98 年度：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上年度轉入數 4,355,489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實現數 3,736,933 元，執行率 85.80%，主要係金山華僑文教

服務中心裝修工程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依契約第 7 期款未予支付，相關預算 476,704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0 年度繼續辦理，剩餘經費 141,852 元，因已無需支用，予以註銷。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本 (99) 年度 12 月 31 日經費類資產科目，合計 176,038,744 元：

1. 專戶存款：主要係存入專戶之保管款、代收款等，共計 17,848,136 元。
2. 保留庫款—本年度：係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及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裝修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 114,406,032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0 年度繼續辦理。
3. 押金：主要係辦公房舍押金及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等，共計 4,796,504 元。
4. 暫付款：係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及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裝修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 9,804,057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0 年度繼續辦理。
5. 保管有價證券：主要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等，共計 29,184,015 元。

(二) 本 (99) 年度 12 月 31 日經費類負債科目，合計 176,038,744 元：

1. 保管款：主要係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共計 17,686,747 元。
2. 代收款：主要係代收健保費、公保費等，共計 161,389 元。
3. 應付歲出保留款：係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裝修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暫付款 476,704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0 年度繼續辦理。
4.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係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及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裝修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 123,733,385 元，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轉入 100 年度繼續辦理。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主要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等，共計 29,184,015 元。
6.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主要係以前年度辦公房舍押金及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等，共計 4,751,620 元。
7.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主要係增列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房租押金，共計 44,884 元。

(三) 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1、歲入類：

資產科目	金額(元)		變動數(元)
	99 年度	98 年度	
應收歲入款		21,192,500	-21,192,5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6,987,500	-6,987,500
合計		28,180,000	-28,180,000

負債科目	金額(元)		變動數(元)
	99 年度	98 年度	
應納庫款		28,180,000	-28,180,000
合計		28,180,000	-28,180,000

2、經費類：

資產科目	金額(元)		變動數(元)
	99 年度	98 年度	
專戶存款	17,848,136	21,147,009	-3,298,873
保留庫款—本年度	114,406,032	4,355,489	110,050,543
押金	4,796,504	6,291,513	-1,495,009
暫付款	9,804,057	1,115,126	8,688,931
保管有價證券	29,184,015	25,591,365	3,592,650
合計	176,038,744	58,500,502	117,538,242

負債科目	金額(元)		變動數(元)
	99 年度	98 年度	
保管款	17,686,747	19,873,272	-2,186,525
代收款	161,389	1,273,737	-1,112,348
應付歲出保留款	476,704	1,115,126	-638,422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23,733,385	4,355,489	119,377,89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9,184,015	25,591,365	3,592,65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751,620	6,160,112	-1,408,492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44,884	131,401	-86,517
合計	176,038,744	58,500,502	117,538,242

主 要 表

僑務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94,629
	160			0439010000-5 僑務委員會	0	0	0	94,629
		01		0439010300-9 賠償收入	0	0	0	94,629
			01	0439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94,629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266,000	0	9,266,000	7,889,966
	168			0539010000-0 僑務委員會	9,266,000	0	9,266,000	7,889,966
		01		0539010100-5 行政規費收入	300,000	0	300,000	257,200
			01	0539010102-0 證照費	300,000	0	300,000	257,200
		02		05390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8,966,000	0	8,966,000	7,632,766
			01	0539010305-8 資料使用費	131,000	0	131,000	158,479
			02	05390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8,835,000	0	8,835,000	7,474,287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769,000	0	16,769,000	29,004,652
	164			0739010000-1 僑務委員會	16,769,000	0	16,769,000	29,004,652
		01		0739010100-6 財產孳息	16,753,000	0	16,753,000	17,357,543
			01	0739010101-9 利息收入	190,000	0	190,000	540,631
		02		0739010105-0 權利金	16,563,000	0	16,563,000	16,419,100
			03	0739010106-2 租金收入	0	0	0	397,812
		02		0739010200-0 財產售價	0	0	0	11,597,540
			01	0739010202-6* 土地售價	0	0	0	11,597,540
		03		0739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6,000	0	16,000	49,56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948,344
	161			1139010000-5 僑務委員會	0	0	0	1,948,344
		01		1139010900-6 雜項收入	0	0	0	1,948,344

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94,629	94,629	
0	0	94,629	94,629	
0	0	94,629	94,629	
0	0	94,629	94,629	
0	0	7,889,966	-1,376,034	85.15
0	0	7,889,966	-1,376,034	85.15
0	0	257,200	-42,800	85.73
0	0	257,200	-42,800	85.73
0	0	7,632,766	-1,333,234	85.13
0	0	158,479	27,479	120.98
0	0	7,474,287	-1,360,713	84.60
0	0	29,004,652	12,235,652	172.97
0	0	29,004,652	12,235,652	172.97
0	0	17,357,543	604,543	103.61
0	0	540,631	350,631	284.54
0	0	16,419,100	-143,900	99.13
0	0	397,812	397,812	
0	0	11,597,540	11,597,540	
0	0	11,597,540	11,597,540	
0	0	49,569	33,569	309.81
0	0	1,948,344	1,948,344	
0	0	1,948,344	1,948,344	
0	0	1,948,344	1,948,344	

僑務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39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663,736
			02	1139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284,608
				經常門小計	26,035,000	0	26,035,000	27,340,051
				資本門小計	0	0	0	11,597,540
				合 計	26,035,000	0	26,035,000	38,937,591

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63,736	663,736	
0	0	1,284,608	1,284,608	
0	0	27,340,051	1,305,051	105.01
0	0	11,597,540	11,597,540	
0	0	38,937,591	12,902,591	149.56

僑務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4200000000-7 僑務支出	1,217,333,000	0	0	0		
								-2,400,000	0	-2,400,000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360,881,000	0	0	0	0
								0	0	0
				02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 接待	108,234,000	0	0	0	0
								0	0	0
				03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403,165,000	0	0	0	0
								2,500,000	0	2,500,000
				01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 青年活動	168,341,000	0	0	0	0
								0	0	0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 作	234,824,000	0	0	0	0
								2,500,000	0	2,500,000
				04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70,200,000	0	0	0	0
								3,730,000	0	3,730,000
				05	4239012600-8 華僑通訊業務	210,603,000	0	0	0	0
								0	0	0
				01	4239012620-5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40,956,000	0	0	0	0
				0	0	0				
01	4239012621-8 台灣宏觀影音頻道業 務	169,647,000	0	0	0	0				
				0	0	0				
06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54,250,000	0	0	0	0				
				0	0	0				
07	423901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0	0	0	0				
				-8,630,000	0	-8,630,000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246,463,000	0	0	0		
								2,400,000	0	2,400,000
				01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246,463,000	0	0	0	0
								2,400,000	0	2,400,000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204,178,000	0	0	0	0
				2,400,000	0	2,400,000				
02	5139012321-5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 練	42,285,000	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201,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201,000	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1,992,520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992,520	0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841,680	0	0	0		
								0	0	0

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14,933,000	1,062,369,914 0	123,733,385 1,186,103,299	-28,829,701	97.63
360,881,000	358,225,799 0	0 358,225,799	-2,655,201	99.26
108,234,000	103,628,993 0	0 103,628,993	-4,605,007	95.75
405,665,000	266,786,227 0	123,733,385 390,519,612	-15,145,388	96.27
168,341,000	167,597,840 0	0 167,597,840	-743,160	99.56
237,324,000	99,188,387 0	123,733,385 222,921,772	-14,402,228	93.93
73,930,000	73,896,265 0	0 73,896,265	-33,735	99.95
210,603,000	206,050,126 0	0 206,050,126	-4,552,874	97.84
40,956,000	39,175,417 0	0 39,175,417	-1,780,583	95.65
169,647,000	166,874,709 0	0 166,874,709	-2,772,291	98.37
54,250,000	53,782,504 0	0 53,782,504	-467,496	99.14
1,370,000	0 0	0 0	-1,370,000	0.00
248,863,000	248,285,134 0	0 248,285,134	-577,866	99.77
248,863,000	248,285,134 0	0 248,285,134	-577,866	99.77
206,578,000	206,159,941 0	0 206,159,941	-418,059	99.80
42,285,000	42,125,193 0	0 42,125,193	-159,807	99.62
201,000	201,000 0	0 201,000	0	100.00
201,000	201,000 0	0 201,000	0	100.00
61,992,520	61,992,520 0	0 61,992,520	0	100.00
61,992,520	61,992,520 0	0 61,992,520	0	100.00
4,841,680	4,841,680 0	0 4,841,680	0	100.0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841,680	0	0	0
				合 計	1,530,831,200	0	0	0
						0	0	0

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841,680	4,841,680 0	0 4,841,680	0	100.00
1,530,831,200	1,377,690,248 0	123,733,385 1,501,423,633	-29,407,567	98.08

僑務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6	01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463,796,000	0	0	0	
					0	0	0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1,463,79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92,520,000	0	0	0	
					0	-340,470	-340,470	
			資本門小計	171,276,000	0	0	0	
					0	340,470	340,470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349,862,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08,70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9,96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94,000	0	0	0	
				0	0	0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11,01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19,000	0	0	0	
				0	0	0		
		02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 接待	107,11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0,429,000	0	0	0	
				0	3,583,624	3,583,624		
			0400 獎補助費	56,689,000	0	0	0	
				0	-3,583,624	-3,583,624		
	02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 接待	1,11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30,000	0	0	0		
			0	0	0			
	03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403,165,000	0	0	0		
				2,500,000	0	2,500,000		
	01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 青年活動	166,313,000	0	0	0		
				0	-6,690	-6,690		
		0200 業務費	127,287,000	0	0	0		
			0	10,474,322	10,474,322			
		0400 獎補助費	39,026,000	0	0	0		
			0	-10,481,012	-10,481,012			
	01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 青年活動	2,028,000	0	0	0		
				0	6,690	6,690		
		0300 設備及投資	744,000	0	0	0		
				0	0	0		

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63,796,000	1,310,655,048 0	123,733,385 1,434,388,433	-29,407,567	97.99
1,463,796,000	1,310,655,048 0	123,733,385 1,434,388,433	-29,407,567	97.99
1,292,179,530	1,276,688,344 0	0 1,276,688,344	-15,491,186	98.80
171,616,470	33,966,704 0	123,733,385 157,700,089	-13,916,381	91.89
349,862,000	347,229,298 0	0 347,229,298	-2,632,702	99.25
308,703,000	306,172,305 0	0 306,172,305	-2,530,695	99.18
39,965,000	39,898,648 0	0 39,898,648	-66,352	99.83
1,194,000	1,158,345 0	0 1,158,345	-35,655	97.01
11,019,000	10,996,501 0	0 10,996,501	-22,499	99.80
11,019,000	10,996,501 0	0 10,996,501	-22,499	99.80
107,118,000	102,624,674 0	0 102,624,674	-4,493,326	95.81
54,012,624	54,012,624 0	0 54,012,624	0	100.00
53,105,376	48,612,050 0	0 48,612,050	-4,493,326	91.54
1,116,000	1,004,319 0	0 1,004,319	-111,681	89.99
186,000	184,253 0	0 184,253	-1,747	99.06
930,000	820,066 0	0 820,066	-109,934	88.18
405,665,000	266,786,227 0	123,733,385 390,519,612	-15,145,388	96.27
166,306,310	165,612,150 0	0 165,612,150	-694,160	99.58
137,761,322	137,761,322 0	0 137,761,322	0	100.00
28,544,988	27,850,828 0	0 27,850,828	-694,160	97.57
2,034,690	1,985,690 0	0 1,985,690	-49,000	97.59
744,000	695,000 0	0 695,000	-49,000	93.41

僑務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原預算數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00 獎補助費	1,284,000	0	0	0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 作	93,303,000	0	6,690	6,690
			0200 業務費	93,303,000	0	0	0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 作	141,521,000	2,500,000	0	2,5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1,521,000	0	0	0
		04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70,20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7,574,000	3,730,000	0	3,730,000
			0400 獎補助費	62,626,000	0	0	0
		05	4239012600-8 華僑通訊業務	210,603,000	0	839,089	839,089
			0400 獎補助費	62,626,000	3,730,000	-839,089	2,890,911
		01	4239012620-5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40,49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9,241,000	0	-80,708	-80,708
			0400 獎補助費	1,250,000	0	0	0
		01	4239012620-5*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465,000	0	80,708	80,708
			0300 設備及投資	43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2,000	0	80,708	80,708
		02	4239012621-8 台灣宏觀影音頻道業 務	169,64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9,647,000	0	0	0
		06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52,98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7,992,000	0	-26,133	-26,133
			0400 獎補助費	14,995,000	0	0	0
		06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1,263,000	0	187,450	187,45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00	0	26,133	26,133
					0	9,000	9,000

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90,690	1,290,690	0	0	100.00
	0	1,290,690		
95,803,000	94,957,138	0	-845,862	99.12
	0	94,957,138		
95,803,000	94,957,138	0	-845,862	99.12
	0	94,957,138		
141,521,000	4,231,249	123,733,385	-13,556,366	90.42
	0	127,964,634		
141,521,000	4,231,249	123,733,385	-13,556,366	90.42
	0	127,964,634		
73,930,000	73,896,265	0	-33,735	99.95
	0	73,896,265		
8,413,089	8,411,889	0	-1,200	99.99
	0	8,411,889		
65,516,911	65,484,376	0	-32,535	99.95
	0	65,484,376		
210,603,000	206,050,126	0	-4,552,874	97.84
	0	206,050,126		
40,410,292	38,806,544	0	-1,603,748	96.03
	0	38,806,544		
39,160,292	37,866,813	0	-1,293,479	96.70
	0	37,866,813		
1,250,000	939,731	0	-310,269	75.18
	0	939,731		
545,708	368,873	0	-176,835	67.60
	0	368,873		
513,708	368,873	0	-144,835	71.81
	0	368,873		
32,000	0	0	-32,000	0.00
	0	0		
169,647,000	166,874,709	0	-2,772,291	98.37
	0	166,874,709		
169,647,000	166,874,709	0	-2,772,291	98.37
	0	166,874,709		
52,960,867	52,493,371	0	-467,496	99.12
	0	52,493,371		
37,778,417	37,439,247	0	-339,170	99.10
	0	37,439,247		
15,182,450	15,054,124	0	-128,326	99.15
	0	15,054,124		
1,289,133	1,289,133	0	0	100.00
	0	1,289,133		
72,000	72,000	0	0	100.00
	0	72,000		

僑務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00 獎補助費	1,200,000	0	0	0
			07	423901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0	17,133	17,133
				0900 預備金	10,000,000	-8,630,000	0	-8,630,000
			08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246,463,000	0	0	0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190,314,000	2,400,000	0	2,400,000
				0200 業務費	151,085,000	0	-226,939	2,173,061
				0400 獎補助費	39,229,000	2,400,000	-4,889,275	-2,489,275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13,864,000	0	4,662,336	4,662,336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366,000	0	121,284	121,284
			02	5139012321-5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42,285,000	0	105,655	105,655
				0200 業務費	4,685,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7,600,000	0	54,086	54,086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841,680	0	-54,086	-54,086
				0100 人事費	4,841,68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0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01,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992,520	0	0	0
				0100 人事費	61,992,52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67,035,200	0	0	0
				合 計	1,530,831,200	0	0	0
						0	0	0

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17,133	1,217,133	0	0	100.00
	0	1,217,133		
1,370,000	0	0	-1,370,000	0.00
	0	0		
1,370,000	0	0	-1,370,000	0.00
	0	0		
248,863,000	248,285,134	0	-577,866	99.77
	0	248,285,134		
192,487,061	192,069,002	0	-418,059	99.78
	0	192,069,002		
148,595,725	148,177,666	0	-418,059	99.72
	0	148,177,666		
43,891,336	43,891,336	0	0	100.00
	0	43,891,336		
14,090,939	14,090,939	0	0	100.00
	0	14,090,939		
1,619,284	1,619,284	0	0	100.00
	0	1,619,284		
12,471,655	12,471,655	0	0	100.00
	0	12,471,655		
42,285,000	42,125,193	0	-159,807	99.62
	0	42,125,193		
4,739,086	4,739,086	0	0	100.00
	0	4,739,086		
37,545,914	37,386,107	0	-159,807	99.57
	0	37,386,107		
4,841,680	4,841,680	0	0	100.00
	0	4,841,680		
4,841,680	4,841,680	0	0	100.00
	0	4,841,680		
201,000	201,000	0	0	100.00
	0	201,000		
201,000	201,000	0	0	100.00
	0	201,000		
61,992,520	61,992,520	0	0	100.00
	0	61,992,520		
61,992,520	61,992,520	0	0	100.00
	0	61,992,520		
67,035,200	67,035,200	0	0	100.00
	0	67,035,200		
1,530,831,200	1,377,690,248	123,733,385	-29,407,567	98.08
	0	1,501,423,633		

僑務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4	162	01	03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30,000	0	
						0	0	
					0739010000-1 僑務委員會	230,000	0	
						0	0	
					0739010100-6 財產孳息	230,000	0	
						0	0	
					0739010106-2 租金收入	230,000	0	
						0	0	
					小 計	230,000	0	
						0	0	
97	04	137	02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962,500	0	
						6,987,500	0	
					0739010000-1 僑務委員會	20,962,500	0	
						6,987,500	0	
					0739010200-0 財產售價	20,962,500	0	
						6,987,500	0	
					0739010202-6* 土地售價	20,962,500	0	
						6,987,500	0	
					小 計	20,962,500	0	
						6,987,500	0	
		經常門小計	23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0,962,500	0				
			6,987,500	0				
		合 計	21,192,500	0				
			6,987,500	0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30,000	0	0
0	0	0
230,000	0	0
0	0	0
230,000	0	0
0	0	0
230,000	0	0
0	0	0
230,000	0	0
0	0	0
20,962,500	0	0
6,987,500	0	0
20,962,500	0	0
6,987,500	0	0
20,962,500	0	0
6,987,500	0	0
20,962,500	0	0
6,987,500	0	0
20,962,500	0	0
6,987,500	0	0
230,000	0	0
0	0	0
20,962,500	0	0
6,987,500	0	0
21,192,500	0	0
6,987,500	0	0

僑務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12				4200000000-7		0	0	
					僑務支出		1,115,126	21,735	
					03	4239012400-9		0	0
					僑民社教業務		1,115,126	21,735	
			02	4239012421-9		0	0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115,126	21,735		
				小 計		0	0		
						1,115,126	21,735		
98	11				4200000000-7		0	0	
					僑務支出		4,355,489	141,852	
					03	4239012400-9		0	0
					僑民社教業務		4,355,489	141,852	
			02	4239012421-9		0	0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4,355,489	141,852		
				小 計		0	0		
						4,355,489	141,852		
合 計						0	0		
						5,470,615	163,587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093,391		0		0	
0		0		0	
1,093,391		0		0	
0		0		0	
1,093,391		0		0	
0		0		0	
1,093,391		0		0	
0		0		0	
3,736,933		0		476,704	
0		0		0	
3,736,933		0		476,704	
0		0		0	
3,736,933		0		476,704	
0		0		0	
3,736,933		0		476,704	
0		0		0	
3,736,933		0		476,704	
0		0		0	
4,830,324		0		476,704	

僑務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17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0	0	
						1,115,126	21,735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0	0
						1,115,126	21,735	
					03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0	0
						1,115,126	21,735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0
						1,115,126	21,735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1,115,126	21,735	
						小 計	0	0
						1,115,126	21,735	
98	16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0	0	
						4,355,489	141,852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0	0
						4,355,489	141,852	
					03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0	0
						4,355,489	141,852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0
						1,071,989	36,382	
						0200 業務費	0	0
						1,071,989	36,382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0
						3,283,500	105,47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3,283,500	105,470						
	小 計	0	0					
	4,355,489	141,852						
	經常門小計	0	0					
	1,071,989	36,382						
	資本門小計	0	0					
	4,398,626	127,205						
	合 計	0	0					
		5,470,615	163,587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093,391	0	0
0	0	0
1,093,391	0	0
0	0	0
1,093,391	0	0
0	0	0
1,093,391	0	0
0	0	0
1,093,391	0	0
0	0	0
1,093,391	0	0
0	0	0
1,093,391	0	0
0	0	0
3,736,933	0	476,704
0	0	0
3,736,933	0	476,704
0	0	0
3,736,933	0	476,704
0	0	0
1,035,607	0	0
0	0	0
1,035,607	0	0
0	0	0
2,701,326	0	476,704
0	0	0
2,701,326	0	476,704
0	0	0
3,736,933	0	476,704
0	0	0
1,035,607	0	0
0	0	0
3,794,717	0	476,704
0	0	0
4,830,324	0	476,704

僑務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0		0
附註：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7,848,136	221000-4 保管款	17,686,747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14,406,032	221200-3 代收款	161,389
211300-1 押金	4,796,504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476,704
211400-6 暫付款	9,804,057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23,733,38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9,184,015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9,184,01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751,62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44,884
合 計	176,038,744	合 計	176,038,744
附註：			

附 屬 表

僑務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67,117,59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8,937,591	
賠償收入	94,629		
行政規費收入	257,200		
使用規費收入	7,632,766		
財產孳息	17,357,543		
財產售價	11,597,540		
廢舊物資售價	49,569		
雜項收入	1,948,344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21,192,500	
收入數	21,192,500		
3. 111200-4 應收歲入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6,987,500	
收入數	6,987,500		
收 項 總 計			67,117,59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7,117,59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8,937,591	
賠償收入	94,629		
行政規費收入	257,200		
使用規費收入	7,632,766		
財產孳息	17,357,543		
財產售價	11,597,540		
廢舊物資售價	49,569		
雜項收入	1,948,344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8,180,000	
應收歲入款	21,192,500		
納庫數	21,192,500		
註銷數			
應收歲入保留款	6,987,500		
納庫數	6,987,5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67,117,591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1,147,00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1,147,009	
(二)本期收入			1,388,140,83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455,602,807		
減：沖轉數	-455,602,80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87,062,485	
收入數	1,387,062,48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20,027,285		
統籌科目部分	67,035,2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4,355,489	
國庫撥款數	4,213,637		
註銷數	141,852		
4. 221000-4 保管款		-2,186,525	
收入數	91,775,650		
減：退還數	-93,962,175		
5. 221200-3 代收款		-1,112,348	
收入數	140,949,641		
減：退還數	-142,061,989		
6.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0
7.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21,735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1,735		
收 項 總 計			1,409,287,84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91,439,70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77,690,248	
支付數	1,377,690,24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10,655,048		
統籌科目部分	67,035,20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4,993,911	
支付數	4,830,324		
註銷數	163,587		
國庫已撥款部分	21,735		
國庫未撥款部分	141,852		
3. 211400-6 暫付款		8,688,931	
支付數	570,633,614		
本年度部分	566,314,507		
以前年度部分	4,319,107		
減：收回或沖轉數	-561,944,683		
本年度部分	-556,987,154		
以前年度部分	-4,957,529		
4. 211300-1 押金		-1,495,009	
支付數	44,884		
過 次 頁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本 年 度 部 分 44,884			
減：收回數	-1,539,893		
以前年度部分 -1,539,893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561,628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1,735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1,539,893		
(二)本期結存			17,848,13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7,848,136	
付 項 總 計			1,409,287,845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848,136	
			03 代收款25541(台幣)專戶		100,769	
			04 代收款(外幣)專戶		25,245	
			06 國庫存款戶		1,537	
			07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17,685,210	
			08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代收款		35,375	
			總計		17,848,136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76,704	
			98 九十八年度		476,704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476,704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476,704		
			總計		476,704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23,733,385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123,733,385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23,733,385		
			總計		123,733,385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14,406,032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114,406,03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14,406,032		
			總計		114,406,032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44,884	
			02 辦公房舍押金		44,884	
100	01	17	300083 轉帳傳票 洛杉磯華僑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押 金(us1,400)	44,884		
			以前年度部分		4,751,620	
			80 八十年度		202,341	
			02 辦公房舍押金		202,341	
79	07	16	300039 轉帳傳票 芝加哥華僑文教中心房租押金(us7 ,268)	202,341		
			85 八十五年度		39,340	
			03 其他押金		39,340	
84	07	15	300051 轉帳傳票 多倫多華僑文教中心電費押金	39,340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400	
			03 其他押金		400	
89	05	05	300053 轉帳傳票 函校租用信箱保證金	400		
			91 九十一年度		1,124,581	
			02 辦公房舍押金		1,124,181	
91	09	30	300048 轉帳傳票 雪梨華僑文教中心新址房租押金(澳幣59,994)	1,124,181		
			03 其他押金		400	
91	12	31	300054 轉帳傳票 人事室租用立法院郵局信箱保證金	400		
			94 九十四年度		200,972	
			02 辦公房舍押金		200,972	
94	11	23	300086 轉帳傳票 洛杉磯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押金 (us6,418.78)	200,972		
			95 九十五年度		1,715,393	
			02 辦公房舍押金		1,714,793	
95	11	20	300080 轉帳傳票 波士頓中心房租押金(us19,980)	656,942		
96	01	11	300091 轉帳傳票 雪梨中心搬遷新址押金(澳幣40,90 3.5)	1,057,851		
			03 其他押金		600	
96	01	11	300092 轉帳傳票 公務車電子收費設備	600		
			96 九十六年度		1,297,181	
			02 辦公房舍押金		1,297,181	
96	11	29	300051 轉帳傳票 西雅圖中心新址租約保證金(us9,0 00)	297,18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01	09	300066 轉帳傳票 布里斯本文教中心房租押金(澳幣3 4,698.15)	1,000,001		
			97 九十七年度 03 其他押金		40,011	
97	04	24	300026 轉帳傳票 紐約中心新址電表押金	40,011		
			98 九十八年度 02 辦公房舍押金		131,401	
99	01	11	300094 轉帳傳票 金山文教中心新址租賃押金(us4,0 00)	131,401		
總計					4,796,504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804,057	
			99 本年度部分		9,327,353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9,327,353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9,327,353		
100	01	14	600940 轉帳憑單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經費01-0300	9,327,353		申請保留轉入100年度繼續辦理。
			以前年度部分		476,704	
			98 九十八年度		476,704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476,704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476,704		
99	08	17	501691 付款憑單 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裝修經費01-0300	476,704		申請保留轉入100年度繼續辦理。
			總計		9,804,057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0,860,720	
			01 保證金		10,860,720	
			0101 履約保證金	8,600,913		
99	01	04	100004 收入傳票 亞捷科技99年宏觀網路電視直播 案#17329(991231)	334,500		
99	02	06	100076 收入傳票 救國團2010年英語服務營#18109(991231)	100,000		
99	04	30	100204 收入傳票 文化大學99年華文網路種子培訓# 18161(991231)	100,000		
99	06	25	100317 收入傳票 台灣知識庫一千字說華語三語言 版製作#18201(1001231)	352,400		
99	07	01	100321 收入傳票 睿碼科技99年度線上同步教學平 台建置案#18203(1000615)	125,000		
99	07	02	100338 收入傳票 宏瞻資訊系統維護服務#18205(10 10622)	35,000		
99	07	19	100366 收入傳票 種子之歌音樂坊99年國慶訪問團(美加)#18213(991026)	100,000		
99	07	20	100370 收入傳票 華視文化2010年英語服務營光碟 製作案#18214(990930)	66,000		
99	09	17	100492 收入傳票 創意引晴99年度全球僑商服務網 建置案#1258(991231)	59,638		
99	11	02	100569 收入傳票 字磨坊100至101年度上半年南一 版#18300(1010630)	100,000		
99	11	03	100571 收入傳票 流傳文化100-101年度上半年全新 版華語教材#19306(1010630)	100,000		
99	11	03	100572 收入傳票 藍天華語100-101年度上半年生活 華語教材#19301(1010630)	100,000		
99	11	03	100573 收入傳票 智慧華語100-101年度上半年Go!C hinese教材#19302(1010630)	100,000		
99	11	03	100574 收入傳票 翰林100-101年度上半年翰林版教 材#19303(1010630)	100,000		
99	11	03	100575 收入傳票 國泰保險100-101年度僑生傷病醫 療#19305(1011231)	290,500		
99	11	03	100576 收入傳票 偉輪旅行社代購國際機票#19304(1021231)	100,000		
99	11	04	100582 收入傳票 康軒文教100-101年度上半年康軒 版教材#19308(1010630)	100,000		
99	11	05	100584 收入傳票 龍騰文化100-101年度上半年教材 #19309(1010630)	100,000		
99	11	05	100585 收入傳票 長頸鹿文化100-101年度上半年教 材#19310(1010630)	24,000		
99	11	11	100589 收入傳票 三星旅行社國際機票等採購案#19 311(1021231)	100,000		
99	11	11	100590 收入傳票 統一旅行社國際機票等採購案#19 311(1021231)	100,00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1	16	100596 收入傳票 大英旅行社國際機票採購#19314(1021231)	100,000		
99	11	23	100603 收入傳票 仁翔印刷製一千字說華語教材#19320(1000131)	100,000		
99	11	23	100604 收入傳票 奇林科技100年百齡薪傳活動運動帽#19319(1000810)	50,000		
99	11	30	100615 收入傳票 衣學網辦理建國100年百齡薪傳運動衫#19326(1000810)	70,000		
99	12	01	100617 收入傳票 原創傳播慶祝建國100年非洲訪問團#19327(1001130)	314,200		
99	12	07	100634 收入傳票 偉大證章社官方國旗版紀念徽章#19342(1001231)	50,000		
99	12	09	100644 收入傳票 中視100年1月至12月文宣製作#19345(1001231)	398,550		
99	12	13	100648 收入傳票 神秘失控人聲樂團春節文化訪問團(亞洲)#19346(1000319)	100,000		
99	12	13	100649 收入傳票 歐斯達公司建國100年聖火火炬#19353(1000810)	90,000		
99	12	14	100653 收入傳票 華視文化100年1月至12月文宣短片製作#19354(1001231)	398,300		
99	12	22	100661 收入傳票 元智大學2011年華裔青年語文班(日本及歐洲團體班)#19374(1001231)	100,000		
99	12	22	100662 收入傳票 台灣師範大學第7屆華文網路研討會學術組#19373(1000817)	46,000		
99	12	22	100663 收入傳票 陸鋒科技100年僑教雙週刊網路題材#19362(1001231)	424,125		
99	12	22	100664 收入傳票 淡江大學2011年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暑期青少班)#19369(1001231)	100,000		
99	12	22	100665 收入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100年宏觀網路電視直播#19359(1001231)	334,500		
99	12	24	100667 收入傳票 救國團2011年華裔語文研習班(菲律賓團體班)#19384(1001231)	100,000		
99	12	24	100668 收入傳票 喧嘩公司建國100年文化訪問團(美加地區)#19385(1001009)	530,000		
99	12	28	100682 收入傳票 台灣音樂文化交流協會2011年北美台灣傳統週訪團#19395(1000519)	100,000		
99	12	28	100683 收入傳票 民俗體育運動協會2011年北美台灣傳統週訪團#19393(1000519)	100,000		
100	01	03	100695 收入傳票 台灣省舞獅技藝會2011年台灣傳統週訪團#19409(1000523)	100,000		
100	01	03	100696 收入傳票 世新大學2011年華裔台灣觀摩團#19410(1001231)	100,000		
100	01	03	100697 收入傳票 映畫傳播100年文化訪問團美加區巡迴訪演#19412(1001130)	648,200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1	03	100698 收入傳票 本安文化劇團100年文化訪問團日本區#19414(1000510)	925,000		
100	01	03	100699 收入傳票 優派人力資源100至101年勞務委託服務#19404(1001231)	100,000		
100	01	03	100700 收入傳票 救國團2011年華裔台灣觀摩團第2梯次#19406(1001231)	100,000		
100	01	03	100701 收入傳票 救國團2011年華裔台灣觀摩團第3梯次#19407(1001231)	100,000		
100	01	03	100702 收入傳票 救國團2011年華裔台灣觀摩團第8梯次#19408(1001231)	100,000		
100	01	06	100711 收入傳票 舞鈴劇場100年春節文化訪團大洋洲區#19400(1000928)	335,000		
			0102 保固金		2,259,807	
99	01	08	300002 轉帳傳票 陸鋒科技僑教雙週刊平面刊物等案#17339(991230)	416,457		
99	04	07	300023 轉帳傳票 華經資訊僑務榮譽職論壇建置案#18146(1001231)	21,000		
99	05	14	300030 轉帳傳票 中國文化大學98年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案#18176(1000329)	100,000		
99	05	24	300031 轉帳傳票 互凱公司99年慶典膠質國旗#18177(991231)	25,000		
99	07	08	300046 轉帳傳票 希伯崙函校華語教學課程製作案#18210(1020613)	180,000		
99	08	17	300050 轉帳傳票 加斌公司菲律賓版華語課本#18236(1001231)	270,000		
99	08	27	300051 轉帳傳票 加斌公司華文泰北版印刷案#18245(1000819)	190,000		
99	10	22	300063 轉帳傳票 華經資訊僑務資訊系統整合案#18281(1000927)	189,900		
99	10	28	300064 轉帳傳票 台灣知識庫(股)公司承攬華文(泰北版)朗讀光碟製作案#18289(1001013)	47,500		
99	12	08	100636 收入傳票 駿揚科技99年度檔案整理建檔案#19331(1000428)	19,000		
99	12	08	300073 轉帳傳票 偉門工程天花板暨照明汰換案#19316(1001012)	46,400		
99	12	16	300074 轉帳傳票 台灣師範大學99年美國區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19357(1001105)	100,000		
99	12	28	300080 轉帳傳票 岱凱系統公司主機虛擬化暨網域磁碟擴充案#19394(1021212)	130,000		
99	12	29	300081 轉帳傳票 中華函授學校民俗藝術課程製作採購案保固金#19401(1020827)	119,550		
99	12	31	300082 轉帳傳票 陸鋒科技99年僑教雙週刊等網路題材#19411(1001224)	405,000		
			以前年度部分		6,826,027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2 九十二年度		179,037	
			01 保證金		177,500	
			0102 保固金	177,500		
92	01	21	300006 轉帳傳票 飛網科技華文報刊資訊站平台轉 換#2905	37,5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2	01	21	300007 轉帳傳票 賀通科技僑務資料庫建置#2896	14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02 未兌現支票		1,537	
			0201 未兌現支票(1年以上15年以下)	1,537		
92	10	06	100531 收入傳票 經濟部(廖東周)85/7/8支票號碼B B6882533	537		尚有待解決事項
92	10	06	100532 收入傳票 勞工志工協會90/4/11支票號碼BC 5284047	1,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6 九十六年度		614,850	
			01 保證金		614,850	
			0101 履約保證金	500,000		
96	12	14	100736 收入傳票 洪記印刷製泰國版華語課本等 教材案暨差額保證金#13879-80(9 9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6	12	14	100738 收入傳票 欣榮旅行社97-99年代購國際機票 案#13882(99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6	12	14	100739 收入傳票 偉輪旅行社97-99年代購國際機票 案#13878(99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6	12	24	100765 收入傳票 宏章旅行社97-99年代購國際機票 案#13888(99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6	12	31	100789 收入傳票 統一旅行社97-99年代購國際機票 案#14566(99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0102 保固金	114,850		
96	10	19	300043 轉帳傳票 漢軍指紋辨識門禁系統建置案#13 695(991010)	14,85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6	12	31	300060 轉帳傳票 桓基科技電子郵件安全等建置案# 14570(991224)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7 九十七年度		469,000	
			01 保證金		469,000	
			0101 履約保證金	469,000		
97	07	30	100421 收入傳票 仁翔美術公司印製兒童華語課本 等七項教材#14908(100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7	09	11	100486 收入傳票 國泰人壽承辦98暨99年度僑生醫 療險#14960(991231)	249,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7	11	27	100613 收入傳票 洪記印刷製泰國版新編華語課 本等教材案#15090(991231)	2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01	06	100693 收入傳票 優派人力資源勞務委託服務案#15 239(99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九十八年度		5,563,140	
			01 保證金		5,563,140	
			0101 履約保證金	4,331,390		
98	01	23	100057 收入傳票 洪記印刷菲律賓版新編華語課本 等六項教材#16294(991231)	6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05	18	100292 收入傳票 洪記印刷中文讀本等20項教材案# 16824(101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09	23	100548 收入傳票 台灣英文宏觀周報等委外發行案# 17222(991231)	1,302,64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1	02	100624 收入傳票 三鈴99年度民俗文化用品採購案# 17262(991231)	6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1	26	100667 收入傳票 99年度康軒版教材案#17276(9912 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1	30	100671 收入傳票 99年度長頸鹿版教材案#17277(99 1231)	25,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08	100688 收入傳票 99年度龍騰版教材案#17280(9912 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15	100705 收入傳票 華視99年文宣短片製作案#17284(991231)	419,9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22	100710 收入傳票 流傳99年度全新版教材案#17291(99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22	100711 收入傳票 藍天華語99年度生活華語教材案# 17292(99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22	100712 收入傳票 中視99年文宣短片製作案#17293(991231)	389,85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28	100724 收入傳票 世新大學2010年台灣觀摩團第7梯 次#17304(991226)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28	100727 收入傳票 救國團2010年台灣觀摩團第8梯次 #17308(99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29	100736 收入傳票 和車公司小型交通車輛租賃案#17 313(1001231)	2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29	100737 收入傳票 中央通訊社99年新聞稿源案#1731 1(991231)	15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30	100739 收入傳票 大新印書局泰國版新編華語課本 等教材#17318(991231)	186,3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30	100740 收入傳票 台一遊覽車中型及大型交通車輛# 17319(1001231)	747,7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31	100743 收入傳票 網際智慧公司99年度Go!Chinese 系列教材案#17321(991231)	7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31	100745 收入傳票 師範大學2010年華裔研習班(個別 班第1至6期)#17323(100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31	100746 收入傳票 師範大學2010年華裔研習班(新加 坡)#17324(1001231)	1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02 保固金		1,231,750	
98	01	23	300006 轉帳傳票 陸鋒科技97年度僑教雙週刊平面 刊物及多媒體網路題材案#16462(981231)	417,5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29	300090 轉帳傳票 台灣知識庫一千字說華語中英文 版#17317(1001211)	289,5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29	300091 轉帳傳票 加斌公司華文印刷案(泰北版)#17 316(991221)	16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29	300092 轉帳傳票 台灣知識庫五百字說華語(五國語 言)#17315(1001217)	304,75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8	12	30	300093 轉帳傳票 偉門承辦天花板暨照明感應案#17 320(991221)	6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總計		17,686,747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61,389	
			01 代收款--台幣		136,144	
			0103 健保費	5,367		
99	11	25	100606 收入傳票 詹惠雯等3人健保費(2126)	1,097		
99	12	03	100628 收入傳票 吳宜芬等2人健保費差額	158		
99	12	09	100643 收入傳票 鄭宛芸健保費	547		
99	12	27	100672 收入傳票 何祥瑜等5人健保費(2126)	3,565		
			0104 公保費		555	
99	12	09	100643 收入傳票 鄭宛芸公保費	555		
			0105 退休人員保險		104,715	
99	10	26	100549 收入傳票 吳榮燦健保費(2126)	5,992		
99	10	26	100550 收入傳票 梁柏堅等健保費	2,563		
99	12	14	100651 收入傳票 陳淑琴等3人健保費	359		
99	12	16	100656 收入傳票 陳淑琴等4人健保費(2126)	58,617		
99	12	24	100671 收入傳票 張明瑾等3人公保費(2126)	37,184		
			0106 退撫基金		1,863	
99	12	09	100643 收入傳票 鄭宛芸退撫費	1,863		
			0107 臨時人員代扣款項		121	
100	01	04	100708 收入傳票 9912短促人員薪津代扣勞保費	121		
			0199 其他		23,523	
99	03	31	100155 收入傳票 僑務論壇活動經費(海華匯入款)	22,443		
99	09	28	100499 收入傳票 僑務論壇活動經費(出席費結餘款)	1,080		
			02 代收款--外幣		25,245	
			0299 其他		25,245	
100	01	17	100745 收入傳票 紐約中心150噸空調系統改善工程 保固金(us.765)#19318(1001012)	25,245		
			總計		161,389	

僑務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1,075,000	
			01 定期存單		11,075,000	
			0101 履約保證金	11,075,000		
99	01	28	300005 轉帳傳票 公視99年宏觀電視節目製播#1735 0(991231)	7,480,000		
99	06	03	300037 轉帳傳票 旭聯科技99年度全球華文網委外 營運案#18192(991231)	345,000		
99	12	23	300075 轉帳傳票 聯合報宏觀週報委外計畫#19380(1001231)	1,050,000		
99	12	28	300079 轉帳傳票 中正大學辦理函校業務委外專案# 19390(1030331)	2,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109,015	
			96 九十六年度		17,759,015	
			01 定期存單		17,759,015	
			0101 履約保證金	17,759,015		
96	01	30	300006 轉帳傳票 旭聯科技華文網路建置案#12704(990123)	499,015		尚有待解決事項
96	08	09	300032 轉帳傳票 國立空中大學辦理函校業務委外 專案#13633(1000630)	1,26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6	09	13	300038 轉帳傳票 會館委託案龍邦開發公司定存單(1051215)	16,00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97 九十七年度		350,000	
			01 定期存單		350,000	
			0101 履約保證金	350,000		
97	12	26	300075 轉帳傳票 旭聯科技全球華文網委外營運案# 15205(1000226)	350,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
			總計		29,184,015	

僑務委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21,735	0	21,735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1,539,893	0	1,539,893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561,628	0	-1,561,628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6,291,513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1,539,893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751,62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6,291,513			
	0			
	0			
	0			
	0			
	-1,539,893			
	0			
	0			
	0			
	4,751,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僑務委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44,884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44,884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6				0039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306,172,305	730,139,142	240,376,897	1,276,688,344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306,172,305	730,139,142	240,376,897	1,276,688,344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306,172,305	39,898,648	1,158,345	347,229,298
		02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0	54,012,624	48,612,050	102,624,674
		03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0	232,718,460	27,850,828	260,569,288
		01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0	137,761,322	27,850,828	165,612,150
		02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94,957,138	0	94,957,138
		04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0	8,411,889	65,484,376	73,896,265
		05		4239012600-8 華僑通訊業務	0	204,741,522	939,731	205,681,253
		01		4239012620-5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0	37,866,813	939,731	38,806,544
		02		4239012621-8 台灣宏觀影音頻道業務	0	166,874,709	0	166,874,709
		06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0	37,439,247	15,054,124	52,493,371
		08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0	152,916,752	81,277,443	234,194,195
		01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0	148,177,666	43,891,336	192,069,002
		02		5139012321-5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0	4,739,086	37,386,107	42,125,193
				合 計	306,172,305	730,139,142	240,376,897	1,276,688,344

員會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41,900,545	15,799,544	157,700,089			1,434,388,433
141,900,545	15,799,544	157,700,089			1,434,388,433
10,996,501	0	10,996,501			358,225,799
184,253	820,066	1,004,319			103,628,993
128,659,634	1,290,690	129,950,324			390,519,612
695,000	1,290,690	1,985,690			167,597,840
127,964,634	0	127,964,634			222,921,772
0	0	0			73,896,265
368,873	0	368,873			206,050,126
368,873	0	368,873			39,175,417
0	0	0			166,874,709
72,000	1,217,133	1,289,133			53,782,504
1,619,284	12,471,655	14,090,939			248,285,134
1,619,284	12,471,655	14,090,939			206,159,941
0	0	0			42,125,193
141,900,545	15,799,544	157,700,089			1,434,388,433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0100 人事費	306,172,305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016,24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954,456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73,79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64,180	0	0
0111 獎金	48,629,672	0	0
0121 其他給與	7,873,02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365,20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765,891	0	0
0151 保險	20,129,841	0	0
0200 業務費	39,898,648	54,012,624	137,761,322
0201 教育訓練費	1,479,519	0	0
0202 水電費	776,161	0	0
0203 通訊費	2,442,646	962,631	125,955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1,062,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251,932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5,309	9,080,276	204,782
0221 稅捐及規費	2,614,072	30,317	0
0231 保險費	284,613	281,439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35,653	5,071,025	308,26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6,228	571,287	2,915,611
0271 物品	1,458,862	365,047	96,555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89,187	25,555,550	117,310,2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637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4,482	20,027	0

員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台灣宏觀影音頻道業務	僑民經濟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957,138	8,411,889	37,866,813	166,874,709	37,439,247
0	0	0	0	0
7,194,084	0	0	0	0
4,979,214	2,634	834,260	0	281,946
0	0	0	6,000,000	0
0	0	0	0	0
25,916,292	816,720	62,167	0	3,735,695
2,107,821	0	0	0	0
4,008,412	9,256	0	0	14,594
31,960,689	0	105,253	0	154,130
19,336	37,900	12,140	14,280	1,148,527
235,454	39,282	184,543	5,000	185,203
18,114,857	6,864,088	30,268,310	160,855,429	27,329,917
281,415	0	0	0	0
0	0	0	0	0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僑校發展與輔助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0100 人事費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111 獎金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151 保險	0	0
0200 業務費	148,177,666	4,739,086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203 通訊費	1,211,442	203,535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73,320	649,502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231 保險費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184,9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50,046	65,680
0271 物品	78,058	2,491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850,506	3,126,68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員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06,172,305
				8,016,240
				175,954,456
				5,973,792
				7,464,180
				48,629,672
				7,873,027
				11,365,206
				20,765,891
				20,129,841
				730,139,142
				1,479,519
				7,970,245
				11,044,263
				7,062,500
				8,251,932
				41,794,063
				4,752,210
				4,598,314
				40,519,966
				7,461,035
				2,650,495
				535,864,809
				346,052
				394,509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1,090	3,500	0
0291 國內旅費	51,521	81,844	120,87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112,990
0293 國外旅費	0	10,694,436	6,832,520
0294 運費	13,000	1,280,070	8,563,705
0295 短程車資	57,736	15,175	107,287
0299 特別費	1,572,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96,501	184,253	695,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53,385	34,90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343,116	149,353	695,000
0400 獎補助費	1,158,345	49,432,116	29,141,51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629,94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46,531,316	24,426,57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746,000	4,085,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04,345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154,800	0
合 計	358,225,799	103,628,993	167,597,840

員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台灣宏觀影音頻道業務	僑民經濟業務
139,564	1,200	0	0	0
0	104,086	0	0	410,641
0	0	0	0	49,339
0	517,338	194,097	0	3,950,221
0	715	6,201,328	0	148,304
0	18,670	4,715	0	30,730
0	0	0	0	0
127,964,634	0	368,873	0	72,000
124,619,001	0	0	0	0
836,268	0	92,110	0	72,000
2,509,365	0	276,763	0	0
0	65,484,376	939,731	0	16,271,257
0	0	0	0	0
0	2,374,866	196,723	0	12,276,257
0	660,000	0	0	3,995,000
0	22,48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961,510	743,008	0	0
222,921,772	73,896,265	39,175,417	166,874,709	53,782,504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僑校發展與輔助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291 國內旅費	63,446	33,75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293 國外旅費	4,748,388	100,116
0294 運費	8,974,775	371,945
0295 短程車資	27,685	420
0299 特別費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9,284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9,294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29,990	0
0400 獎補助費	56,362,991	37,386,10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21,175	0
0436 對外之捐助	52,242,666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83,150	941,96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33,492,292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16,000	2,951,850
合 計	206,159,941	42,125,193

員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95,354
					866,171
					162,329
					27,037,116
					25,553,842
					262,418
					1,572,000
					141,900,545
					124,619,001
					9,977,957
					7,303,587
					256,176,441
					1,451,115
					138,048,406
					15,211,115
					55,980,292
					54,000
					1,104,345
					44,327,168
					1,434,388,433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20,988	683,609	0	0	0	116,698
01一般公共事務	351,452	532,572	0	0	0	75,812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2,701	151,037	0	0	0	40,685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1,993	0	0	0	0	20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842	0	0	0	0	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22,429	1,343,724	0	0	0	0
0	82,658	1,042,4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771	234,1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1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42	0	0	0	0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180	0	15,620	0	0	0	124,619
01一般公共事務	180	0	3,148	0	0	0	124,619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12,472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5,245	12,036	0	157,700	1,501,424
0	0	5,245	10,417	0	143,609	1,186,1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19	0	14,091	248,2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1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42

僑務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6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63,796,000	1,463,796,000	1,310,655,048	0
			0			9,327,353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463,796,000	1,463,796,000	1,310,655,048	0
			0			9,327,353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1,463,796,000	1,463,796,000	1,310,655,048	0
			0			9,327,353
		01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360,881,000	360,881,000	358,225,799	0
			0			0
		02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 接待	108,234,000	108,234,000	103,628,993	0
			0			0
		03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403,165,000	405,665,000	266,786,227	0
			2,500,000			9,327,353
		04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衛生服務	70,200,000	73,930,000	73,896,265	0
			3,730,000			0
		05 4239012600-8 華僑通訊業務	210,603,000	210,603,000	206,050,126	0
			0			0
		06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54,250,000	54,250,000	53,782,504	0
			0			0
07 423901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1,370,000	0	0		
	-8,630,000			0		
08 5139012300-5 僑民文教業務	246,463,000	248,863,000	248,285,134	0		
	2,4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67,035,200	67,035,200	67,035,2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4,841,680	4,841,680	4,841,68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01,000	201,000	201,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992,520	61,992,520	61,992,520	0
			0		0	
合 計			1,530,831,200	1,530,831,200	1,377,690,248	0
			0			9,327,353

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44,884	0	1,320,027,285	0	29,362,683	
0			114,406,032		
44,884	0	1,320,027,285	0	29,362,683	
0			114,406,032		
44,884	0	1,320,027,285	0	29,362,683	
0			114,406,032		
0	0	358,225,799	0	2,655,201	
0			0		
0	0	103,628,993	0	4,605,007	
0			0		
44,884	0	276,158,464	0	15,100,504	
0			114,406,032		
0	0	73,896,265	0	33,735	
0			0		
0	0	206,050,126	0	4,552,874	
0			0		
0	0	53,782,504	0	467,496	
0			0		
0	0	0	0	1,370,000	
0			0		
0	0	248,285,134	0	577,866	
0			0		
0	0	67,035,200	0	0	
0			0		
0	0	4,841,680	0	0	
0			0		
0	0	201,000	0	0	
0			0		
0	0	61,992,520	0	0	
0			0		
44,884	0	1,387,062,485	0	29,362,683	
0			114,406,032		

僑務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17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115,126	1,115,126	0	0	
					0			1,093,391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1,115,126	1,115,126	0	0
					0			1,093,391	
		03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1,115,126	1,115,126	0	0		
				0			1,093,391		
			小 計	1,115,126	1,115,126	0	0		
				0			1,093,391		
98	16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0	4,355,489	0	4,213,637	
					4,355,489			3,736,933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0	4,355,489	0	4,213,637
					4,355,489			3,736,933	
		03	4239012400-9 僑民社教業務	0	4,355,489	0	4,213,637		
				4,355,489			3,736,933		
			小 計	0	4,355,489	0	4,213,637		
				4,355,489			3,736,933		
			合 計	1,115,126	5,470,615	0	4,213,637		
				4,355,489			4,830,324		

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1,735	0	已繳還國庫。
0	0	0	0	21,735	
0	0	0	21,735	0	
0	0	0	0	21,735	
0	0	0	21,735	0	
0	0	0	0	21,735	
0	0	0	21,735	0	
0	0	0	0	21,735	
0	0	0	21,735	0	
0	0	0	0	21,735	
476,704	0	476,704	0	141,852	
0	0	0	0	141,852	
476,704	0	476,704	0	141,852	
0	0	0	0	141,852	
476,704	0	476,704	0	141,852	
0	0	0	0	141,852	
476,704	0	476,704	0	141,852	
0	0	0	0	141,852	
476,704	0	476,704	0	141,852	
0	0	0	21,735	141,852	
476,704	0	476,704	0	163,587	

僑務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7	291,578,931	1.本會原經管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370及371地號土地申請撤銷撥用，由國有財產局接管，致財產價值較上年度減少8,409,600元。 2.本會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依規定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價值，致財產價值較上年度增加15,362,507元。 3.以上1-2項財產價值淨增加6,952,907元。
		公頃	0.84986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486,274,534	國有財產局撥用辦公大樓共同持份建物，致財產價值較上年度增加36,099,435元。
		平方公尺	25,345.13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7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380	78,806,0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680,64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		
	其他	件	7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0,695,733	
	其他	件	55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 利			42	99,234,909	
總 值			2,078	996,270,848	

僑務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39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94,629		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圖書賠償等收入。
	0539010102-0 證照費	-42,800	-14.27	係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0539010305-8 資料使用費	27,479	20.98	係出售書刊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
	05390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60,713	-15.40	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
	0739010101-9 利息收入	350,631	184.54	係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原購土地週邊公共區域景觀及管線工程施工保證金孳息等收入。
	0739010105-0 權利金	-143,900	-0.87	係華僑會館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0739010106-2 租金收入	397,812		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兩棟管理小組出借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收取之租金收入。
	0739010202-6* 土地售價	11,597,540		係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原購土地出售收入。
	0739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33,569	209.81	係變賣報廢物品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
	1139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63,736		係雪梨及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消費稅退稅款等收入。
	1139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284,608		係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原購土地週邊公共區域景觀及管線工程施工保證金匯兌盈餘等收入。
	小 計	12,902,591	49.56	
	合 計	12,902,591	49.56	

僑務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8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476,704	476,704	14.52
	資本門小計	0	476,704	476,704	14.52
	經資門小計	0	476,704	476,704	10.94
99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	123,733,385	123,733,385	87.43
	資本門小計	0	123,733,385	123,733,385	72.10
	經資門小計	0	123,733,385	123,733,385	8.08
	資本門合計	0	124,210,089	124,210,089	71.02
	經資門合計	0	124,210,089	124,210,089	8.09

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11A	476,704	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前於98年12月31日完成簽約作業，並於99年完成裝修工程，惟因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爰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辦理保留。	
		476,704		
		476,704		
資本門	11A	123,733,385	1.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案業於99年12月17日完成簽約作業，惟依規定簽約後必須向美國在台協會、當地市政府申請核准程序，並進行後續裝修工程，爰依規定將相關預算123,162,985元函報行政院辦理保留。 2. 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業於99年12月28日完成裝修工程簽約作業，惟因取得場地裝修許可執照及施工執照作業費時，致裝修工程無法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爰依規定將相關預算570,400元函報行政院辦理保留。	
		123,733,385		
		123,733,385		
		124,210,089		
		124,210,089		

僑務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6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21,735	1.95		0
	小計	21,735	1.95		0
98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41,852	3.26	1	36,382
	小計	141,852	3.26		36,382
99	4239010100-4 一般行政	2,655,201	0.74	2	2,632,702
	4239011000-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4,605,007	4.25	4	4,493,326
	4239012420-6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743,160	0.44	6	694,160
	4239012421-9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14,402,228	6.07	10	845,862
	4239012500-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33,735	0.05	10	33,735
	4239012620-5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1,780,583	4.35	10	1,603,748
	4239012621-8 台灣宏觀影音頻道業務	2,772,291	1.63	10	2,772,291
	4239012700-2 僑民經濟業務	467,496	0.86	10	467,496
	4239019800-5 第一預備金	1,370,000	100.00	3	1,370,000
	5139012320-2 僑校發展與輔助	418,059	0.20	10	418,059
	5139012321-5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159,807	0.38	6	159,807
	小計	29,407,567	2.01		15,491,186
	合計	29,571,154	2.01		15,527,568

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7	21,735		
		21,735		
	1	105,470		
		105,470		
	10	22,499		
	10	111,681		
	10	49,000		
	10	13,556,366		
		0		
	10	176,835		
		0		
		0		
		0		
		0		
		0		
		13,916,381		
		14,043,586		

僑務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8,017,000	0	8,017,000	8,016,2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664,000	0	177,664,000	175,954,4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934,000	0	5,934,000	5,973,7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65,000	0	7,465,000	7,464,180
六、獎金	49,167,000	0	49,167,000	48,629,672
七、其他給與	8,308,000	0	8,308,000	7,873,027
八、加班值班費	12,408,000	0	12,408,000	11,365,20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560,000	0	21,560,000	20,765,891
十一、保險	18,180,000	0	18,180,000	20,129,84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08,703,000	0	308,703,000	306,172,305

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760	-0.01	4	4	
-1,709,544	-0.96	236	234	1. 本會臨時人員總計68人(按件計酬人員8人，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雇用人員16人，駐外單位僑務助理1人，駐外單位臨時人員43人)，決算數37,611,346元。 2. 本會99年度進用派遣人員共計20人，決算數5,580,455元，98年度進用人數共計18人，決算數5,236,504元。
39,792	0.67	13	13	
-820	-0.01	20	20	
-537,328	-1.09	0	0	
-434,973	-5.24	0	0	
-1,042,794	-8.40	0	0	
0		0	0	
-794,109	-3.68	0	0	
1,949,841	10.73	0	0	
0		0	0	
-2,530,695	-0.82	273	271	

僑務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431,099	400,000	431,099	400,000			0				0			100.00%	100.00%

委員會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5,753	7,107	-1,354	5,312	7,319	-2,007	<p>1. 該基金會章程中所列主要業務有8項，惟受限於基金孳息銳減，99年度實際執行之業務重點計4項：</p> <p>(1)鼓勵僑政學術研究及出版。</p> <p>(2)推展華僑教育事業。</p> <p>(3)推展華僑文化活動。</p> <p>(4)舉（協）辦華僑事務相關研討會議。</p> <p>2. 該基金會於99年度共計召開5次董事會議，除討論98年度決算案、100年度預算案及各項業務推展情形外，相關重要作為如下：</p> <p>(1)加強內部控管機制及確立會計稽核具體措施。</p> <p>(2)為擴大基金會參與基礎及增闢財源，訂定「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及「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獎勵捐助要點」，以加強推動基金會之募款事宜。</p> <p>(3)選聘下（第6）屆非捐助機關指派之董事。</p> <p>3. 分析該基金會近2年之財務收支，其業務費占總支出之比例約為6成，若將事務費及維護費計入業務費之範疇，則逾7成，尚符合財務支用目的。</p> <p>4. 該基金會99年度人事異動情形：</p> <p>(1)本會於99年3月10日以僑二企字第09930063301號函指派溫僑務委員玉霞、盧僑務顧問起箴、呂僑務諮詢委員偉銘、劉僑務諮詢委員雙全及梁僑務諮詢委員政淵等5人擔任第5屆董事。</p> <p>(2)本會於99年3月18日以僑二企字第09930081671號函指派郝寶財先生擔任第5屆執行長（經報奉行政院以99年3月1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1258號函同意）。</p> <p>(3)第5屆董事長柯文福於99年3月31日辭世，本會嗣於99年5月3日以僑二企字09930141831號函指派孫國華先生擔任第5屆董事長（經報奉行政院以99年4月29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2120號函同意）。</p> <p>(4)99年5月5日郭董事惠吉以書面聲明辭卸第5屆董事職務。</p> <p>(5)本會於99年7月14日以僑二企字第09930230041號函指派本會張處長良民擔任第5屆董事。</p> <p>(6)本會於99年10月28日以僑二企字第09930350141號函解除本會許副委員長振榮兼任監察人一職。</p>

僑務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委員會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p>5. 為協助解決該基金會近年因銀行利息劇降，致基金年度收入銳減，影響業務推動之問題，本會99年度協助基金會致力向民間募款，共計募得新台幣140萬4,560元，並獲海內外多名熱心僑教人士口頭承諾捐助。</p> <p>6. 海外僑教工作因範圍甚廣且項目多元，故雖有本會主政推動，仍賴民間及社會資源之投入，方能有效回應海外需求。本會未來將廣續引導該基金會朝組織健全化、董監事年輕化及專業化之方向發展，以強化基金會業務功能，並擴大參與基礎、多方增闢財源，俾配合當前全球華語文熱潮，協助政府推展海外僑教工作。</p>

僑務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480,388	99,000	1,250,388	99,000			0				0		84.46%

委員會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0.00%	35,768	80,835	-45,067	41,375	141,874	-100,499	<p>一、財務效益：</p> <p>(一)收入面：因年度平均存款利率降低，致利息收入減少，另年初受歐洲債信等影響，衡量投資有價證券風險偏高，爰減少投資金額，致投資收益減少，惟該基金保證業務穩健成長，保證業績創歷年新高，保證手續費收入增加，可緩和收入減少之幅度。</p> <p>(二)支出面：該基金99年度承作保證案件逾期及代償金額大幅減少，致補提保證責任準備減少。</p> <p>(三)99年度收支相抵後虧絀45,067千元，較上年度決算虧絀數大幅減少55,432千元。</p> <p>二、營運成效：</p> <p>該基金之業務係透過與承辦銀行之合作而推動，目前全球有188處據點，99年度承作保證案件共計278件，承作保證金額為9,203萬餘美元(99年度核定營運目標為7,660萬美元)，達成核定營運目標之120.15%，業務運作良好。</p> <p>三、整體而言，該基金業務執行有助於僑、台商在海外之經濟發展，尚符合捐助成立目的。另該基金99年度保證案件之品質已有改善，惟仍請該基金賡續加強案件之審核品質。</p>

僑務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案	146,666	146,666	1,115	0	1,115	1,093	0	22	1,115	136,171	0	10,495	146,666	98.03%	1.97%	100.00%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案	166,340	136,710	0	136,710	136,710	530	0	0	530	530	0	0	530	0.39%		0.39%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 應付 數占 截至 本年 度已 編列 預算 數百 分比%	累計 贖餘 數占 截至 本年 度已 編列 預算 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92.84%		7.16%	100.00%					100%	0.8%	100%	0.8%	<p>一、紐約僑教中心舊址辦公處所係為租賃，經奉行政院核准同意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購置中心新址，於96年12月21日完成交屋手續，97年8月2日正式對外開放營運，尾款於99年10月執行完畢。</p> <p>二、本案以購代租達到長遠經濟效益目標，且搬遷後中心場地辦理活動及服務人次均有增加，例如：96年中心場地辦理活動為671場次、服務人次為26,949人次，99年增加為1,161場次、55,742人次，成長近一倍，已達到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p>
0.39%			0.39%	<p>一、本購置案實際執行地點在海外，相關採購程序除須依據國內政府採購法辦理外，亦須符合美國聯邦政府及地方州郡、市等當地政府法令，採購程序相對較在國內執行繁複。</p> <p>二、本案自99年5月至11月，歷經第一次公開徵求（第一次公告無人投標，第二次公告1家廠商投標，但未達合格規定），以及第二次第三次公開徵求無人投標等過程，影響原計畫執行進度，致預算執行未達90%。</p>	70%	70%	60%	60%	<p>一、本案計畫執行未達預定進度原因：本會於99年3月5日授權駐芝加哥辦事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因採購標的在海外，採購程序較國內採購複雜，自99年5月起雖經三次公開徵求，廠商投標意願難以掌握（第一次公告無人投標，第二次公告1家廠商投標，但未達合格規定，雖駐處將採限制性招標，經陳報行政院並於99年9月30日函復，本案經本會認定係屬重大變更，仍請駐處重行辦理公開招標，續經第二次第三次公開徵求無人投標等過程），致延宕購置進度。</p> <p>二、改善措施：本案歷經三次公開徵求流標後，駐處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經與廠商議價後，已於99年12月17日完成簽約程序，相關預算並函報行政院辦理保留，另各項可單獨進行之工作項目亦已分別進行，預計中心得依原訂計畫於100年年中完成遷入啟用。</p>	<p>本案業於99年12月17日完成中心預定地購置簽約作業，相關預算並依規定函報行政院辦理保留，預定於100年初進行整修、裝潢工程後，於年中正式對外營運，除可達成以購代租之目標，為政府節省公帑外，更可提供僑胞更大的空間、更好的服務，增進服務僑胞之效益。</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無。
(二)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p>	<p>無。</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形
	<p>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p>	<p>遵照辦理。</p> <p>無。</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三)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本會基於業務需要所建構之資料庫，迄無接獲國內研究者利用申請之案例。未來如有接獲申請案，將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考量是否有安全疑慮，在安全無虞情形下作必要之提供。</p>
(五)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p>	<p>無。</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六)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無。
(七)	<p>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無。
(八)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九)	<p>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無。
(十)	<p>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無。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一) 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業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於 98 年 8 月 26 日僑二企字第 09830287821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 98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51 號令公布。</p> <p>(二) 另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9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改隸本會）99 年度預算書，業由當時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於 98 年 8 月 27 日以金管會字第 0980015404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p>	<p>(一) 本會 99 年 4 月 27 日修訂之「僑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0 點第 4 款已就相關事項</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規定如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得規避相關監督而有稀釋捐助比例情事，政府捐助比例如有異動應事先報請本會同意後辦理」，以防止財團法人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發生。</p> <p>(二) 前項修正後規定本會業分別以 99 年 5 月 24 日僑二企字第 09930166171 號函及 99 年 7 月 30 日僑三經字第 09930247381 號函轉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辦理。</p>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本會「僑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2 點第 2 項已就相關事項規定如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會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會得依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民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p>	<p>(一) 本會業遵照立法院決議，分別以 99 年 3 月 13 日僑二企字第 09930077981 號函及 99 年 3 月 17 日僑三經字第 09930081161 號函通知主管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p>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相關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99 年度起於函送預算案至立法院審議時，須併同檢送該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 2.其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p>(二)有關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一節，本會「僑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1 點業就相關事項有所規範，本會將依規定定期派員實地查核，並將查核情形透過本會網站予以公開。</p> <p>(三)有關董事長初任年齡部分，謹就所主管財團法人分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現任第 5 屆董事長孫國華先生於 99 年 5 月 3 日到任，年齡已逾 65 歲，奉行政院 99 年 4 月 29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2120 號函同意指派在案。另查該基金會現任第 5 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並無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2.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現任第 7 屆董事長應正琪先生於 99 年 1 月 4 日到任，年齡已逾 65 歲，奉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3647 號函同意續任在案。另查該基金會現任第 8 屆（任期 99 年 8 月 12 日至 102 年 8 月 11 日）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並無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一) 本會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於國內聘僱「兼任顧問」吳松柏 1 人，為無給職。 (二) 本會業於 99 年 3 月 30 日將吳顧問之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等資料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辦，並將吳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本會網站（www.ocac.gov.tw）供參。</p>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p>	<p>(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89 879 1440">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定，本會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即應進用 9 名身心障礙者。</p> <p>(二) 查本會目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為 10 人，已達進用標準，將持續管控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十九)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無。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十一)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薪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二十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十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二十四)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本會業遵照立法院決議，於 99 年度法定預算及 100 年度預算案中，增列關鍵策略目標「辦理政府資訊公開」1 項，並列入年度施政目標，確實執行。</p>
(二十五)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p>	<p>無。</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無。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無。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無。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無。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無。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辦理。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一)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p> <p>政府多年來運用「台灣宏觀影音頻道」報導我國社經實況、傳播重要政見，藉此行銷台灣、提升形象，故此，以往皆為僑委會施政重點，然近年來授權海外轉播台灣宏觀電視之數量逐年減少，而台灣宏觀網路電視之點閱率也呈下滑趨勢，顯示僑委會推展不力，與其頻道內容及製作方向不符多數海外僑民收視習慣，故將 99 年度僑委會「台灣宏觀影音頻道業務」預算 1 億 6,964 萬 7,000 元，先行凍結 1/4（計 4,241 萬 2,000 元），待僑委會與相關單位研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p>	<p>本會吳委員長於 99 年 4 月 7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99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1561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p>僑委會 99 年度「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編列金山灣區、亞特蘭大及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購置計畫經費 1 億 4,700 萬元，經查：金融風暴導致美國房地產價格下滑，實為該會購置海外文教中心新址之良機，惟 99 年度預算編列購置金山灣區及亞特蘭大文教中心，搬遷購置預算與審計部建議之以購代租原則，並不相符，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耗費政府資源卻未增加海外文教中心自有房舍數量，買屋換屋卻可能徒增行政成本，實尚待評估；另該會雖預估上述 2 處房地出售價將超出原購價約 100 萬美元，惟鑒於溫哥華文教中心預定地出售預算年年保留無法執行之前例，僑委會應將三處僑教中心搬遷預計選址地點、房地款、裝潢費用編列情況及預期效益之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p>	<p>(一) 本會 99 年度金山灣區、亞特蘭大及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購置計畫法定預算數為新台幣 1 億 3,671 萬元。</p> <p>(二) 有關 大院所提「金山灣區及亞特蘭大僑教中心搬遷購置預算與審計部建議之以購代租原則並不相符」乙節，鑒於金山灣區及亞特蘭大僑教中心場地使用率極高，已逾 20 年歷史之中心設備已不敷海外僑民需求，且隨著本世紀「華語熱」潮流，為維護「正體字」正統地位，本會於僑教中心建置「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具有輔助僑校轉型、提升教學效能及推廣優質華語文產品等多重功能。另為落實 總統「設置境外台灣書院，以文化交心」政策，未來僑教中心將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爰為提升服務效能及爭取僑心，購置較寬敞之場地，以擴充設備建置兼具多元功能的僑教中心，實有其必要性。</p> <p>(三) 配合預算之編列，本會 99 年度辦理芝加哥僑教中心新址採購案，本案經駐芝加哥辦事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新址公開徵求作業，業於 99 年 12 月完成議價、簽約等程序，俟 100 年度完成後續產權移轉及裝潢作業後即可正式啓用；至金山灣區、亞特蘭大僑教</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心於99年先行辦理搬遷購置案前置作業，俟 100 至 101 年度再行辦理新址採購案。</p> <p>(四) 有關 大院所提「將三處僑教中心搬遷預計選址地點、房地款、裝潢費用編列情況及預期效益之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事，本會將俟委員會安排後配合辦理。</p>
(三)	<p>為配合推動愛台 12 項建設，僑委會等相關單位積極鼓勵、吸引海外僑民回國投資、置產，並期藉此促進台灣經濟發展，然有鑒於政府將於 99 年起課徵個人海外所得，海外僑民對於該項政策之公平與周延性仍有疑慮，恐降低回台置產與投資之意願，違背原有之政策方向，請僑委會儘速與財政部相關單位研討適切之處理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p>	<p>(一) 有關政府自 99 年起課徵個人海外所得乙案，本會業遵照立法院決議於 99 年 4 月 15 日再度邀集財政部開會研商有關海外僑民對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反映意見處理方案，關於「本會彙集僑胞意見建議海外僑民以在台灣設籍且當年內在台居住超過 183 天始作為課徵海外所得之基準期限」，財政部之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並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其中個人之海外所得課稅部分亦經行政院依法核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上開條例基於租稅公平之原則立法，財政部本於依法行政之職責推動實施，對於海外所得課稅乙案引起僑台商之疑慮深表無奈，請僑委會協助向僑界宣導說明。 3. 為期降低僑界對海外所得課稅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之疑慮，請財政部製作淺顯易懂之說帖及問答集，僑委會將協助向海外僑界宣導。</p> <p>4. 有關僑胞在台居住超過 183 天始作為課徵海外所得之基準期限之建議，請僑務委員會蒐集僑界反映意見，提供財政部參考。</p> <p>(二) 本會已將財政部所函送「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說明、問答集及民眾疑問答詢窗口於 99 年 6 月 9 日登載於本會網站，並發文請駐外單位適時向僑界宣導。</p> <p>(三) 本會為協助財政部向海外僑界宣導「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於 99 年 10 月 24 日至 29 日辦理「2010 年僑商會計師稅務研習會」，邀請美、加等 9 國執業會計師 28 人返國，安排拜會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充分傳達本項政策內容並向財政部反應僑界意見；另該 28 位會計師返回僑居地後並配合在海外僑教中心辦理稅務說明會，以落實向僑界宣導。</p> <p>(四) 有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部分，本會將俟委員會安排後配合辦理。</p>
(四)	馬英九總統自上任以來，政府即積極聯絡失聯僑社，重拾過往僑界網絡，將僑務工作與外交政策結合，以期提昇我國國際認同，拓展外交空間，最近更因配合政府建設計畫，積極鼓勵僑民回國投資或置產，藉此提昇國	(一) 本會業遵照立法院決議於 99 年 3 月 22 日邀集財政部、主計處召開「研商擴大僑務工作預算規模」會議，並將會議決議事項分送相關單位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內低迷景氣，然僑委會之單位預算卻自 90 年度的 18 億 4,862 萬餘元下降至 99 年度的 14 億 8,546 萬餘元，其遞減降幅近二成。鑑於海外僑界、僑民對於我國經濟與外交之貢獻，政府理應維護其原有之權益，請僑委會與政府相關財政、主計單位就僑務工作拓展與預算規模重新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p>	<p>(二) 本會 100 年度主管歲出預算案編列數為 15 億 6,023 萬 5 千元，已較 99 年度法定預算 14 億 6,379 萬 6 千元增列 9,643 萬 9 千元，顯見前項會議已具實質成效。</p> <p>(三) 有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部分，本會將俟委員會安排後配合辦理。</p>
(五)	<p>僑委會 99 年度預算案納入部分馬總統競選政策白皮書項目，如：回國升學僑生服務業務計畫項下列有「倍增東南亞來台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預算，僑民經濟業務計畫項下列有「愛台十二建設」、鼓勵僑胞回國投資、觀光、採購之預算；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之滿意度及全球華文網每月平均點閱人次列管目標值，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之轉播數量、台灣宏觀網路電視點閱使用之網路串流量等計畫，惟上述該會施政重點及政見項目均刪除、移除或未列於僑委會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將使總統競選政見落實淪為空談，無法督導考評，引發掩飾施政績效下滑之聯想，恐有政見跳票、騙票之嫌，故要求僑委會予以改正，使施政計畫、執行、考核與策略目標、績效指標、預算得以緊密結合，提升施政效能。</p>	<p>有關本會 99 年度預算案納入馬總統競選政策白皮書項目，惟未列入本會 99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重點及衡量指標事說明如下：</p> <p>(一) 「倍增東南亞來台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九十九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依每一項關鍵策略目標之特性，以訂定一至二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原則，爰將「爭取優秀僑生回國升學」及「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二項合併為一項關鍵績效指標，以報名申請人數為衡量標準，另將「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及「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二項合併為一項關鍵績效指標，以辦理活動場次為衡量標準。</p> <p>(二) 愛台十二建設、鼓勵僑胞回國投資、觀光、採購：</p> <p>1. 僑胞來台投資及觀光等業務及相關具體措施，係由經濟部及</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交通部觀光局主政，本會基於輔導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於適當時機及場合均協助配合政策宣導。譬如：本會正副首長訪視僑區、赴海外參加各洲台商總會年會及理監事會議、或於僑胞返國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及培訓班等場合，配合政策宣導；另亦舉辦參訪團，宣導國內經濟建設成果，並鼓勵僑台商回國投資或返國尋求合作商机。</p> <p>2. 本會 99 年「僑民經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新台幣 54,250 千元，賡續辦理輔導僑資企業發展及舉辦參訪團、研習班等業務及配合宣導返國投資、觀光等事項，並於本會關鍵策略目標「輔導海外僑台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下列「鼓勵僑商返國參訪，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及「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台商經營實力」二項關鍵績效指標，以「海外僑商回國參訪企業及遴派專家赴海外輔導諮商僑營企業家數」及「培訓僑商返國研習、海外經貿巡迴講座及輔導各類商會活動等參加人次」作為衡量標準，99 年度績效分別以 100 家及 13,600 人次為目標值。</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 本會配合推動「愛台 12 建設」,擇定綠色造林計畫鼓勵僑胞參與,響應支持節能減碳及國土保育,訂定「僑務委員會推動海外僑胞響應愛台 12 建設—綠色造林實施計畫」,鼓勵海外僑界因地制宜捐募款,僑胞響應捐款金額約達新臺幣 3,500 萬元,協助媒合贊助桃園縣大溪慈湖公園等 19 處植栽計畫,已完成 16 處。第二階段媒合國內八八水災災區 49 所中小學校園復育植栽計畫。為延續綠色造林之成效,並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持續結合僑界力量推動「海外僑胞百校植樹愛台灣」計畫,全台共計有 15 縣市 98 所學校提出 100 個植栽計畫,總計需求金額為新台幣 1,089 萬餘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有 41 僑區指定捐助 95 個植栽計畫。惟因行政院 99 年度對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總數限制(每一項關鍵策略目標以訂定一至二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原則),爰本項未納入 99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p> <p>(三) 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之滿意度及全球華文網每月平均點閱人次列管目標值:</p> <p>1. 本會 99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效指標「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之衡量標準業依立法院審議意見修正為「全球華文網每月平均點閱人次」，99 年度目標值為 220,000 人次。</p> <p>2. 又本會續將前揭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納入 10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惟經行政院複審意見「考量平均點閱率未能實際顯示推廣華文之成果，建議以增加推動華文成果發表會或舉辦華文競賽等活動成果或滿意度調查為衡量標準」，爰將該衡量標準修訂為「舉辦華語文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推廣活動參加人次」，年度目標值為 5,000 人次。</p> <p>(四) 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之轉播數量、台灣宏觀網路電視點閱使用之網路串流量：</p> <p>1. 本會 95 至 97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皆將「宏觀網路電視點閱使用之網路串流量」(即每月上網收視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總流量 GB) 訂為衡量標準，惟 98 年度考量網路串流量僅為使用者網站停留時間，在宏觀頻道提供節目下載服務下，串流量無法真正反映網友實際到訪情形，爰更正為「宏觀網路電視每月平均上網點閱</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人次」。</p> <p>2. 茲因行政院 99 年度對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總數限制（每一項關鍵策略目標以訂定一至二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原則），及鑒於宏觀網路電視「點閱率」較「網路串流量」更能反應施政現況，爰依立法院審議意見將 99 年關鍵績效指標修訂為「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及「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衡量標準分別修正為「『宏觀網路電視』每月平均上網點閱人次」及「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數量」，99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700,000 人次及 33 家。</p>
(六)	<p>僑委會 99 年度編列「金山灣區、亞特蘭大及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購置計畫」經費，此計畫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p>	<p>遵照辦理。</p>
(一)	<p>附帶決議</p> <p>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故立法院做出按季送院備查與上網公告之決議；僑委會補助或捐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情形相當頻繁，惟因現行做法透明度不足，屢滋爭議。97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亦指出，僑委會補助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審核缺失，要求修正補助作業原則，以明確規範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故建議僑委會自明</p>	<p>(一) 海外各地區僑團規模及活動參與人數、組織動員力不盡相同，僑團舉辦各項活動，本會適時協導，惟多數仍屬自發性活動，所需經費係以自籌為原則，如需本會補助經費，則須依「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規定辦理，由主辦僑團提出活動計畫書（含經費總需求、自籌經費數、其他</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00) 年度起，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應依規定列入決算書，對外之捐助經費，建請依區域方式表達，以增加透明度；另對僑社之經費補助，宜配合各地僑社分布與經費使用效益，審慎評估分配，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則應明確規範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以落實依法行政，務使公款發揮最大之效益。</p>	<p>單位補助金額及希望本會補助金額)經由駐外單位核轉本會，本會參酌駐外單位建議並考量該項活動之重要性或影響力等因素評定分數後，酌予補助部分經費，事後並須檢附領據、活動成果報告彙送本會辦理核銷。</p> <p>(二) 對於國內團體之捐助，本會訂有「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補助之活動以有助於推展與當地主流人士及僑界交流之事項為原則。其補助標準，係依據上開作業原則之規定，參考當年度預算情形審核後辦理，且受補助單位如未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書及計畫書執行其補助經費，本會於當年度及次年度均不再受理該團體經費之申請，以為規範。</p> <p>(三) 本會編製「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均遵照行政院函頒之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辦理，並無未列入決算書之情事。</p>
(二)	<p>僑委會雖非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主管機關，惟係擁有海外信保基金最多董監席次之政府機關，具有管理權及監督權，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對於其轉列呆帳案件，宜分析各貸放銀行承辦案件發生呆帳比率，與事後求償情形，對於呆帳率偏高銀行，承辦案件應加強審核作業，經查該基金年年發生鉅額虧絀，員工卻支領高薪，未依立法院要</p>	<p>案經送該基金於 99 年 7 月 16 日以海外保證業字第 0990001535 號函查復如下：</p> <p>(一) 關於基金轉列呆帳案件，宜分析各貸放銀行承辦案件發生呆帳比率，與事後求償情形，對於呆帳率偏高銀行，承辦案件應加強審核作業乙節，謹說明如下：</p> <p>1. 基金依照規定列管追蹤承辦銀</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求調降，管理費用加計業務費用後，仍遠大於保證手續費收入，有侵蝕本金之虞，宜繼續加強摺節措施，繼續督導調降專任人員薪資，或積極開拓業務並檢討收取合理之保證手續費，務使公款發揮最大之效益。</p>	<p>行處理逾期案件與事後求償等，對呆帳率偏高的銀行按規定依其逾期比率高低分為 A、B、C、D、E 五等級列管，對各等級銀行送保之案件分別降低保證成數，即將辦理該基金業務達 3 年以上且實際送保案件達 10 件以上之承辦銀行加以分級，A 級：承辦銀行之逾期比率在 5% 以下，不降低保證成數。B 級：承辦銀行之逾期比率在 5%（含）以上，但未達 10% 者，依個案降低保證成數一成。C 級：承辦銀行之逾期比率在 10%（含）以上，但未達 20% 者，依個案降低保證成數二成。D 級：承辦銀行之逾期比率在 20%（含）以上，但未達 50% 者，依個案降低保證成數三成，並停止以追認方式送保。E 級：承辦銀行之逾期比率達 50%（含）以上者，停止受理送保。另依信用保證契約規定，承辦銀行辦理該基金信用保證之授信案件，如其逾放比率超過 5% 時，該基金得停止合作契約。</p> <p>2. 基金為強化案件品質，已加強審核作業，除要求承辦銀行對所承作之貸款案件，須明確分析說明借款人資金用途、背景資料、還款能力、擔保品之債</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權保障性、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之展望外，該基金並得依保證案件之借款人營運及財務狀況，調整其保證金額或保證成數，以控管案件之品質。</p> <p>(二) 關於基金年年發生鉅額虧絀，員工卻支領高薪，未依立法院要求調降，管理費用加計業務費用後，仍遠大於保證手續費收入，有侵蝕本金之虞，宜賡續加強撙節措施等乙節，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之設立係為落實政府輔導海外僑民及台商發展經濟事業之政策，送保案件均屬擔保品不足、信用弱勢但具有發展潛力之僑台商，這些基金保證之事業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使得本基金之保證業務承擔之風險較高，發生逾期呆帳之情形無可避免。近年來國內銀行存款利率大幅調降，從開辦初期的年利率 9.7% 滑落至目前的 1% 左右，多年來又無資金挹注，使得基金孳息大幅縮減，年度收支呈現虧絀。 2. 基金之保證手續費收入囿於配合政府輔導海外僑台商發展經濟事業，係以服務僑台商為宗旨，衡酌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及僑台商之負擔，營運初期之保證手續費為年率 1%，後經多次檢討修訂，目前為貸款期間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 年及未滿 1 年者，收取 0.625%；2 年者為 1.25%；3 年者為 1.875%；4 年（含）以上者為 2.5%，較美國同性質之小型企業貸款(SBA LOAN)之手續費率為低，惟此費率已實施多年，係考量僑台商之負擔所訂定，因此不宜提高保證手續費以增加該基金之收入。</p> <p>3. 基金於 77 年 7 月成立，由財政部主管，其時訂定之員工待遇，即與同性質之信用保證基金相同，皆以當時「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為標準訂定，90 年並由財政部統一核定 3 家信用保證基金首長之待遇，較一般公營銀行為低。93 年 7 月基金改隸金管會後，將原有各項人事規定合併整理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給與支給辦法」報奉該會同意核備，99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僑務委員會，有關人事、組織、各項支給相關規定亦再報奉核備。目前 3 家同性質之信用保證基金雖隸屬於不同之主管機關，惟員工待遇標準亦屬相當。</p> <p>4. 基金為降低業務及管理費用，除擷節各項支出外，員工多年來暫停辦理升遷，遇缺不補，並暫停不休假獎金之發放，且 97 及 98 年度已減發員工依規</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可發之績效獎金 10%，執行結果，近 3 年來該基金之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 11%，其中人事費減少 10%。99 年度起，為進一步擲節業務及管理費用，本基金董事長、總經理除薪資外，未支領其他津貼，員工績效獎金則預計依規定可發之金額大幅減發 40%，如此將有助於基金業管費用之降低。</p>

信託基金
決算書表

僑務委員會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產		淨值	
專戶存款	362,591.38	基金	23,202,639.00
定期存款	23,202,639.00	公積與餘絀	445,413.38
應收利息收入	82,822.00	累計餘絀	565,859.38
		本期餘絀	-120,446.00
合 計	23,648,052.38	合 計	23,648,052.38

僑務委員會
莊守耕公益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產		淨值	
專戶存款	60,927.24	基金	5,000,000.00
定期存款	5,000,000.00	公積與餘絀	85,927.24
應收利息收入	25,000.00	累計餘絀	109,767.24
		本期餘絀	-23,840.00
合 計	5,085,927.24	合 計	5,085,927.24

僑務委員會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比
本期收入	1,219,000	1,240,954	21,954	1.80%
利息收入	206,000	197,454	-8,546	-4.15%
捐贈收入	1,013,000	1,043,500	30,500	3.01%
本期支出	1,180,000	1,361,400	181,400	15.37%
獎學金支出	1,180,000	1,361,400	181,400	15.37%
本期餘絀	39,000	-120,446	-159,446	-408.84%

僑務委員會
莊守耕公益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比
本期收入	27,000	46,160	19,160	70.96%
利息收入	27,000	46,160	19,160	70.96%
本期支出	105,000	70,000	-35,000	-33.33%
獎學金支出	105,000	70,000	-35,000	-33.33%
本期餘絀	-78,000	-23,840	54,160	-69.44%

主辦會計人員：張 賜

機關長官：吳英毅